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Thursday, 11 April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3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rch 2002**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是新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手法極為聰明。第一，政府先傳出 2001-02 年度的財政赤字高達六百多億元，令人預期預算案必定會開源節流，增加稅收，削減開支。可是，預算案不但不增加稅收（葡萄酒除外），反而推出多項稅收寬減措施；開支方面，除了預告公務員減薪外，亦不減反增。這減薪無損推行政策的款項，因而令廣大市民感到驚喜。第二，預算案和施政報告大致上順應了立法會八大黨派於去年施政報告前所達致的 7 點共識，令八大黨派有點“飄飄然”。我相信預算案內除了葡萄酒加稅會遇到一些抗拒外，定必會順利通過。

主席，作為一個習慣喝紅酒的人，我可以接受增加葡萄酒稅，大不了我便喝一些較便宜的紅酒。不過，我同時亦十分贊同昨天田北俊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理據，指葡萄酒在香港已經是較其他國家和地方為貴，加稅必定會打擊消費、打擊業界、打擊酒吧食肆和打擊旅遊業。我期望財政司司長從善如流，收回此項措施，這不是為了我的個人利益。

主席，在去年 10 月辯論施政報告時，我曾說我對八大黨 7 點共識中的兩點有所保留。第一點是延遲繳付薪俸稅。謝謝財政司司長聽從我的意見，在預算案內並沒有向八大黨讓步。延遲繳交薪俸稅只會造成政府財政入不敷

支，對納稅人雖有短暫的紓緩作用，但 1 年後他們的債台可能更高築，對刺激經濟更是毫無作用。第二點是免收差餉。財政司司長雖然沒有接納有關完全減去差餉的共識，但行政長官早於去年 10 月已推出了寬減差餉的措施，令政府稅收少了 50 億元。在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更進一步提高寬減額，令政府進一步少收 26 億元，共計是 76 億元。八大黨可能認為這是一場勝仗，但我對此大有保留。

主席，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說寬減稅收也是一種“開倉派米”，但寬減稅收的經濟效益遠比不上增加開支的“開倉派米”。我曾提議政府以“本地消費代用券”的方式，向每名成年市民派發 5,000 元，約共 200 億元。我當時期望財政司司長會認真考慮，在本預算案內推行。可惜，我是失望了。

主席，在我再次立論倡導“本地消費代用券”之前，請容許我略論財政司司長的其他稅收寬減措施。第一是延續超低含硫量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至 2003 年 3 月底。雖然這會令政府少收 12 億元，但基於運輸業的困難，以及更重要的環保理由，我是贊成此項寬減措施的。況且，這只是延續一項現存的優惠，不會牽涉額外行政費用。第二是寬免水費及排污費，以及寬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為期 1 年。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少收 13 億元，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況且，寬減的公式繁複，如果大家認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過高，便理應調低，而不應只寬減 1 年，不應只在 1 年之內派派糖果給大家吃。第三是免收商業登記證收費 1 年，這也是不必要的。商業登記證所費無幾，但政府卻少收了 13 億元。

主席，這些寬減措施共令政府少收了 114 億元，而不是財政司司長說的 64 億元，因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令政府少收了 50 億元。剔除了我所贊成的超低含硫量柴油優惠稅的 12 億元，政府共少收了 102 億元。如果這些稅款如常收取，政府便可以以 102 億元用以派發“本地消費代用券”予市民，而每名成人，不計貧富，一律可獲派約 2,500 元左右。

主席，在開源方面，財政司司長亦未見進取，只是提出現稱為邊境建設稅的陸路離境稅，但又並非立即付諸實行。在訂稅為 18 元的情況下，可額外增加 10 億元左右的收入。至於博彩稅方面，財政司司長只說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其中個別方案，可能為庫房帶來額外收入。然而，世界盃足球賽舉行在即，為甚麼不能當機立斷，為甚麼還要議而不決呢？

主席，如果立即執行陸路離境稅，那麼這些開源的措施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便會令政府米倉可供派發的米最少增加 10 億元，加大“開倉派米”的經濟效益。

主席，我認為當前的急務是刺激經濟。眼見香港本年的經濟增長預測遠遠落後於本地區內的其他國家和地方，香港有必要在馬年快馬加鞭，期望可以馬到功成。

主席，略懂經濟學的人都會明白，如果市面上多了 1 元流通，其經濟效益是多於 1 元的，這即所謂的增值效應(multiplier effect)。視乎市民的消费邊際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簡稱 MPC，消費傾向越高，增值率(multiplier)便越大，簡稱 m，公式是 m 等於 1 除以 1 減 MPC。假設消費邊際傾向是每 1 元消費 0.6 元，增值率便是 1 除以 1 減 0.6，等於二點五倍，即每 1 元的經濟增值效應是 2.5 元；多花費 1 元，便可以令本地生產總值加多 2.5 元。如果每 1 元的消費傾向是 0.8 元，那麼增值率便大大提升至 1 除以 1 減 0.8，等於五倍，即每 1 元的經濟增值效應是 5 元。如果是 0.9 元，則更會高達 1 除以 1 減 0.9，等於十倍，即每 1 元令經濟增值 10 元。

主席，上述公式適用於政府增加開支。如果政府寬減稅收，增值率則是增加開支增值率的減 1，公式是 m 等於 1 除以 1 減 MPC，再減 1。換言之，如果增值率是二點五倍，在寬減稅收時便會降至一點五倍，五倍便降至四倍，十倍便降至九倍。這些增值率也是相當高的，但可惜，在一般情況下，減稅的消费邊際傾向偏低，因此，增值效應也相對為小。假設 1 元消費 0.2 元，有很大可能是這樣的：那 0.2 元可能是在本地消費，亦有可能是回深圳消費——這對我們沒有甚麼幫助，其餘 0.8 元儲蓄起來，或是花費掉，增值率便只有零點二五倍。

主席，我倡議的是政府派予每名成年人舉例說 2,500 元，約共 100 億元。（但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是提倡派 200 億元，即派予每名成年人 5,000 元。）這 100 億元並非現金，而是“本地消費代用券”，因此不能儲蓄，不能用以在深圳或外地消費，不能用於納稅，只能用於消費。假設每 1 元的消費邊際傾向是 0.8 元，我不會太樂觀，不會說是 0.9 元，那麼增值率便是五倍，而本地生產總值在政府派出 100 億元的情況下，便會額外增值 500 億元。無疑，在香港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這正是一口強而有力的強心針。

主席，預算案是勢必獲得立法會通過的，但我倡議的“本地消費代用券”卻不獲本會八大黨派認同。儘管如此，我仍感到有責任把它重新提出，即使不獲採納，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和本會同事會充分考慮、充分討論這個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編訂，對香港各行各業，甚至對每一個市民都不無影響。市民對預算案的關注，已成為每年二三月間，大眾茶餘飯後必然議論的焦點。現時，社會爭論的焦點和角度，亦早已偏離理財原則，而夾雜了更多宏觀經濟調控的觀點。政府的服務收費、稅款的抽取，亦已到了“殫精極慮”、要挖空心思籌劃的地步。

若不同論者，只是單方面地從財政管理、經濟調控或政治考慮這 3 個目標各異的角度看待預算案，便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感受和結論。我會先嘗試從這 3 個角度分析，然後再綜合最主要的政治限制因素，最後才給予預算案一個較公允和持平的總評價。

若單從財政角度看預算案，結果是會令人失望的。《基本法》所要求的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公共開支的增加與經濟增長相適應等重要指標，在今年和明年均無一達到，甚至乎可以用“大失預算”加以形容。預算案中比較正面的內容，只有未來財算目標，但缺乏即時行動和具體措施的內容，很容易予人一種“力不從心”的感覺。

我在本會連續多年來，都提出政府收入勿過分依賴不穩定的地產和股票債券投資，當局應該及早作出準備，加強資源增值的力度，考慮擴闊稅基等。這些論調，不一定受市民歡迎，但卻是公共財政管理難以逃匿的必然職責。今年預算案公布前，在政府大力為巨額財赤吹風之下，反常地得到輿論支持。財政司司長卻仍然不即時採取行動，提出開源節流的具體措施，會被視為一次“坐失良機”的表現。待支持的熱潮減退才開始行動，往後的工夫將倍加困難，結果將會是“先甜後苦”。

政府處理本身的收支問題，跟整體經濟亦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甚至會出現互相矛盾的現象。政府所佔用的整體社會資源，在 2002 年已攀升到 22%，屯積的儲備高達 4,000 億元。任何的大動作，都會直接及間接地影響整體經濟的增長、通脹率及消費能力、就業人數，甚至乎聯繫匯率的穩定。

在目前經濟通縮、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只為了本身的收支平衡，大幅地削減開支，徵收新稅，必然成為眾矢之的，成為加劇通縮和失業的主要元兇。我認同財政司司長用較為溫和的做法，即是分 5 年解決財赤，並將大量儲備的盈餘部分，通過財赤預算案的制訂，從公營支出逐漸地歸還社會。

在整個預算案中，最令我失望的，反而是政府多年來在計算本身所採用的消費物價變動指數，竟然與整體經濟的物價變動指數不同，而且偏差得如此嚴重。雖然這是長久以來的一貫做法，而且今次亦是政府主動自己作出披露，但這項如此重要的資料，要到了政府開支已遠遠偏離《基本法》指導原則的地步才予以承認，令人感到對政府以往披露的公共財政資料，失掉不少信心。

我強烈要求政府在回應時作出澄清，出現這種狀況，政府是否多年來均“知情不報”，有沒有“蓄意隱瞞”？若真如此，本會及市民在缺乏這項重要資料的情況下，如何能夠有效地對政府開支作出監察？政府實在有必要對本會及社會作出合理解釋，否則，理應受到譴責。

本來在“還富於民、維持財赤”之餘，政府仍然有不少調整的空間，理順本身的財務管理，例如趁勢擴闊稅基，開徵較為穩定的離岸建設費、賭波稅及調整薪俸稅的免稅額等，再將餘錢投放在一些新的稅務優惠和短期或一次過的資助項目上，例如增加自置居所的資助額，更快地滿足社會長遠需求和刺激投資。不過，由於政治方面的考慮所造成的限制，令財政司司長不得不面對現實，減少了預算案的調節空間。

去年美國九一一事件後所帶來的即時效應，是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受到很大沖擊，而社會更期望立法會議員放下黨派歧見，齊心合力，向政府提出即時的紓緩措施，挽回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而本會的主要黨派亦順應了民意。八黨派的合作共識，遂應運而生。

可惜，政府對政界的善意訴求，反應緩慢，未能有力地作出決斷及即時的配合，以速戰速決、互諒互讓的態度共同商討，令八黨派共識方案一直懸而不決，最終成為預算案的一個沉重枷鎖。

顯然，新任財政司司長在編寫首份預算案時，已立刻面對嚴峻的政治考驗。本會在反對新稅、新開首長職位及要求減免差餉，莫令失業情況惡化等問題上，態度鮮明。司長順應民情，不作正面對抗，實在是明智之舉，但其實更好的結果，應是將這些紓緩措施更早地推行，以應付當時社會及市民的急需和感受，而無須拖延至今時今日，才姍姍來遲。

綜合以上在財政管理、經濟調控和政治現實 3 方面的考慮，我會理解和接受這份只“先訂下目標”，但卻要“容後行動”的預算案。這是合情合理的政治現實和結果。可是，我覺得仍然要提出的，便是中期的主要財政指標，仍然隱藏着很多“策略性”高風險，這些包括投資回報率、賣地收入、公務

員減薪幅度、經濟增長等。我相信不用我或其他議員在這裏提醒，司長必定早已清楚明白要達到這些指標的難度，並相信他早已胸有成竹和有兩手準備。我想這便是為何這些指標如此缺乏具體措施及數據的主因之一。

僅在預算案公布之前，政府一改以往堅持的論調和作風。政府同時公布了兩份研究報告，證實了我早在 1999 年已推斷得來的結論，即財赤是結構性的，政府收入缺乏穩定性和稅基狹窄。這些造勢，為財政司司長在未來要作出的理財大手術，拉開了政治輿論戰的序幕。現在可說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對慣於安穩、臃腫僵化的公務員體系來說，風雨欲來，將來要刮的可能是更強勁的“大西北風”。

諸葛孔明借的是季候風，不知阿松借的，可是即將出台的高官問責之風？傳說，司長可能會考慮採用零式預算案，以定額撥款為問責制局長所能動用的資源封頂，然後再由部長操刀精簡架構，利用服務外判，量入為出。政府中央亦會作出配合，雙管齊下，調整公務員薪酬及鼓勵冗員自願離職。財政司司長亦不多點其他火頭，只認定政府“瘦身”為首要目標。這些策略性的布局，可能已有了一個清晰的框架。

至於個別傳媒的批評，認為財政司司長正在鼓吹干預政策，我已在報章中撰文予以還擊，指出批評者過分憂慮及不明所以，在此不再贅言。

不過，好的管理理念還歸理念，個別官員的實際行動，仍顯見有好大喜功，向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政治方便，對直接插手商業服務的項目，躍躍欲試。例如機場管理局投資展覽中心、郵政署佔據電子驗證市場、興建十號幹線等，這一切都到了接近與民爭利的危險邊緣。

我期望政府應有更清晰的中心思想，在提供任何商業活動時，首要考慮由商界提出的項目，而不是完全先由政府中央規劃。我認同作為一個經濟城市，政府可引領香港企業(Hong Kong Incorporated)而不是香港“政府”有限公司(Hong Kong Government Limited)帶動經濟，即是政府必須在大小政策上，一致地要先以社會的經濟利益為依歸，而不是以本身的財政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

回顧歷史，不少成功的基建項目，都是首先由商界提出，政府配合，而非由政府主導，商界配合。這些原則和信念，在引入帶商業背景的部長後，更要貫徹始終，否則，行政主導更為暢順時，部長亦可以一意孤行，推行計劃性的、政治性的經濟活動，這種改變是極有可能帶來資源上的浪費和無窮的政治後患。

本會及市民目前身處經濟水深火熱之際，更在“獅子山下”歌聲的催眠之下，對政府的嚴重財赤問題會寄以無限同情，但這些同情和理解的心態，極容易在經濟一旦復甦時，隨風而逝。譬如在一兩年後，私人市場增聘人手和加薪時，政府還要減薪裁員，屆時社會的支持力量便會減弱。所以，要徹底扭轉財赤的局面，及早安排和不迴避政治阻力的決心，是不可或缺的。

長遠來說，單憑減縮開支是絕不可能解決結構性財赤的問題。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及早作出準備，訂下策略，採取行動。今年稍加紅酒稅作為政治點綴，實在貽笑大方，於事無補。

開徵賭波稅、過境建設費等非影響民生的基本稅項，時機已趨成熟，我建議司長勿再坐失良機。待問責部長到位後，在下年的立法年度開始，即進行具體的立法程序，可望於 2003 年的預算案先作鋪路，為港府的長遠財政健康，先打一劑強心針。

我更對財政司司長提出調整儲備水平，表示讚賞。事實證明，將財政儲備水平與貨幣供應量脫鉤，對聯繫匯率並無絲毫影響，反而容許政府為紓緩財赤帶來過千億元的額外空間。再加上先推行政府架構的“瘦身”行動，在政府已先盡己所能後，容後再考慮加稅，是極適當的有序部署。儲備保留在 12 個月公共開支的水平，跟我在 1999 年的建議不謀而合，社會上亦似乎沒有多大異議，司長可記一功。

我亦代表會計界歡迎司長對促進專業服務的決心和所作的努力。會計界的多位代表在 4 月 3 日已約見了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提出了不少促進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吸引外資和開拓內地市場的意見，例如取消收效極低，事實上只是打擊中小型企業和中產家庭的遺產稅，而該稅亦極大地妨礙了高產值人士在本港的投資意欲。

另一項須改革的重要課題，是公營開支的管理文化和模式。自 1997 年起，我已經差不多每年在預算案辯論中，均呼籲政府要緊控成本，公務員必須自強不息，及早提升效率。尤其在 2000 年的辯論中，我更提出警告說：“公務員體系的效率被商界拋離，只會令社會上要求服務外判的呼聲不絕於耳，而對公務員不滿的壓力也都會持久地不能消除……。”我期望公務員團體在跟政府談判時保持冷靜，理解市民的合理訴求，而且能夠有建設性地提出如何提高生產力的方案。

再者，政府的開支模式，跟半個世紀前基本上相差無幾，亦沒有怎樣改變，即是保留一個發展中社會的扶貧模式，大量地運用資源，以資助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範疇。隨着社會進步，政府最近在房屋政策上的調整，令我再抱希望。我期望財政司司長、政界同事能夠與時並進，不要再死抱着一種福利社會，即半發展國家的政治教條不放。

我對阿松放棄高薪厚祿，自願由事業“峰頂”搬到羣眾聚居的山下，更敢於承擔重任，衝破舊有的官僚文化，表示極為欣賞。雖然，我對他所制訂的首份預算案仍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和批評，但總體來說，亦已覺得這是一份具真材實料、難能可貴的傑作。不過，我決不會因為欣賞阿松的公共服務精神，或為了跟他有私人交情，而對他的工作審核稍有鬆懈和少許偏袒。我會一如既往地以建設性的態度，向政府提出我真誠的意見。

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第一份預算案，最大的挑戰是財赤和失業，對教育着墨不多，只有短短的一段，但卻帶出了未來教育的財政路向，對教育資助的模式影響深遠。

財政司司長說：“政府會繼續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大力投資，並提供適當的資助和貸款，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市民進修，而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自行負擔終身學習的開支，亦屬合情合理。”

財政司司長的教育資助政策是走向自負盈虧，讓政府可以金蟬脫殼，減少資助。基礎教育是人權，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特區政府仍然要作基本的承擔，但就幼稚園和專上教育方面，政府的承擔將會淡出。家長要用者自付，包括昂貴的幼稚園學費和專上教育費用。可以預料，教育的開支將會成為家庭沉重的負擔，教育的階級分化會更嚴重，香港的家長會更苦。

最近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便體現了財政司司長的教育資助政策。政府除了資助大學學位課程外，副學士課程全部走向自負盈虧，政府只提供助學金和貸款，不給予任何資助。這些升讀副學士的青年，一般家庭環境都不富裕。他們考不上本地的大學，又沒有錢出國留學，只能選讀副學士課程，用每年約 5 萬元的學費，換取前景不明的資歷。他們是專上教育被遺棄的一羣，成為次等的大專生。

自負盈虧的政策也波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研究院和基礎教育。最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對職業培訓進行檢討，便是改變資助模式和削減經費的先兆。教統局檢討報告清楚指出，要向職訓局的撥款機制“施以下調壓力”。現時，職訓局課程的單位成本，每年是 5 萬至 8 萬元，最終將要由學生全數支付。同樣，大學具有市場價值的碩士課程，也要自負盈虧。財政司司長商人辦學的商业原則，已蠶食着整個專上教育，成為年青人昂貴的希望工程。

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年青人的學歷越來越重要。年青人是否以高考成绩劃線，分成兩等，精英便大幅資助，其他則自己找數？年青人因一時的挫敗而失去平等的資助機會，是否合理？不患寡而患不均，我是反對這項兩極分化的教育資助政策。這項政策將會不斷受到年青人的沖擊，亦打擊了年青人的教育機會。

可是，更大的不平等卻在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本來是免費教育，但越來越變為收費教育，而且收費昂貴。當前，政府鼓勵名校轉為貴族直資，令免費的基礎教育變質。現時，貴族直資越收越貴，最新的價格是每年 6 萬元。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有多少個家庭可以付得起 6 萬元學費，而且一付便是 13 年？最恐怖的是，政府計劃將官立名校也轉為直資，令窮家庭選擇優質學校的機會收窄。教育怎能是那樣功利和勢利，以錢劃線，階級分明呢？政府究竟是在辦教育，還是在做生意呢？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沒有因財赤而加稅，這是值得肯定的。財政司司長解決赤字，短期仍然以節流為主，向公務員開刀。梁錦松更不依常規，高調預告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可能減薪 4.75%。此外，庫務局局長俞宗怡更違反公務員既定的加薪機制，說通縮使公務員額外加薪 12%。梁錦松和俞宗怡不按常理出牌的做法，令公務員變為財政赤字的代罪羔羊，受盡社會責難，由公僕變為公敵，政府對他們絕不公道。

香港回歸後經濟衰退，是財赤的主要原因。不過，政府管治無方、政策失誤、官僚浪費，也令政府收入大幅減少，開支不當地增加，加深了財赤的壓力，這是不能推卸的責任。公眾只要想一想，行政長官的八萬五房屋政策搖擺不定，反覆折騰，足以讓香港的財政雪上加霜。此外，特區政府的官僚僵化，也浪費了納稅人巨額公帑。我曾經統計過，由 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整整 3 年內，單是審計署揭發和批評政府部門浪費的公帑，已經達到 150 億元。當然，審計署的批評不一定完全正確，但只要一半正確，已經是極重大的浪費，超過了公務員減薪所節約的 60 億元。

我曾經整理過審計署和公眾所揭發的，政府嚴重官僚失誤而導致的十大浪費弊案，我希望讓財政司司長溫故知新，以儆效尤。

99 年 10 月，審計署批評水務署錯估本港的食水需求，令東江水倒入大海，浪費了 17 億元。

99 年 10 月，審計署批評公務員有些津貼不合時宜，令政府損失 30 億元。

2000 年 3 月，審計署批評破產管理署收回的債項比率偏低，虧損了 3 億元。

2000 年 10 月，地球之友批評政府 117 項環境研究，並沒有令環境好轉，當中是用了 11 億元。

2001 年 3 月，審計署批評政府聘用的承建商，有 17 個未履行合約而清盤，拖欠政府的款項是 7 億元。

2001 年 3 月，審計署批評前市政總署，延誤了長沙灣屠場私營化計劃，虧損了 9 億元。

2001 年 3 月，審計署批評政府的排污計劃出現漏洞，削弱了 7.5 億元排污計劃的成效。

2001 年 10 月，審計署批評醫院管理局部分醫療設備使用率偏低，浪費了 5.4 億元。

2001 年 10 月，審計署批評小西灣地皮的賣地章程出現漏洞，令政府可能少收了 10 億元。

2001 年年底，政府收回竹篙灣的財利船廠時，低估了船廠的污染程度，要額外增加清污費 4.5 億元。

主席，單是這十大官僚浪費的弊案，涉及的金額已超過 100 億元。當我們今天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時，豈能對接二連三的巨額浪費執視無睹？豈能對政府接連不斷的官僚浪費無動於衷？在經濟衰退的日子，財政司司長最重要的責任，不是挑撥公務員和市民的關係，讓公務員成為赤字的代罪羔羊。反正，公務員要減薪，是有其減薪的機制，一切依法辦事，對納稅人和公務

員都公公道道，才能服眾。可是，梁錦松必須正視官僚所造成的浪費，不能讓公帑胡里胡塗倒入大海，不能讓政府轉移視線，迴避了自己在財赤的責任，首先喊窮，“搵到黑豬”，然後加稅。

主席，當前還有新的浪費，那便是董建華新鮮出爐的部長制。部長制方案，至今仍然是鎖在黑箱裏見不到光。可是，流傳出來的說法是，3 司 11 部長，統領 16 名局長，再加上數以十計的署長，這是陣容鼎盛，人多勢眾。過去的說法是，一個部長是統領多個局長，或常務秘書長，減少官僚層級，避免拖拉卸責。因此，部長的數目不會太多，薪酬不能太低。可是，最新的消息是，部長竟然有 11 個，接近一圍喜酒，人人加官晉爵，皆大歡喜。

不過，在現時的局長和署長之上，增加 11 個部長，每年的薪酬開支已經是四五千萬元，但部長、局長和署長的 3 層架構，只是履行過去局長和署長兩層架構的工作，這是架床疊屋，浪費資源。部長制矛盾的地方是，既然有部長制訂政策，何須局長？既然有局長執行政策，又何須署長？3 個首長中，如果工作依然故我，必然有 1 個冗員，而且是最高級和最昂貴的冗員。特區政府基層“瘦身”，高層則膨脹；基層減薪，部長則加薪。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是自相矛盾，納稅人又怎會服氣呢？

主席，董建華最近提出三不容忍：一不容忍浪費公帑，二不容忍散漫管理，三不容忍散漫員工。我完全同意董建華的說話，但我想加上第四個不容忍，那便是不容忍無能領導。只要領導人繼續無能，三不容忍的弊端便會不斷發生。可是，不容忍並非不存在。香港人不能選擇自己的領導人，只能容忍無能的領導繼續存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新人事新作風，新司長除了唱歌談經濟外，還在無商無量的情況下，單方面知會立法會要改變程序，要同時發放收入和開支。客觀的結果是改變了議程的先後，將社會討論的焦點聚在財赤之上，即時避過社會評論開支部分，不足以解困濟民的現實。行政主導要去到這個層次，改變規則，我要在議會正式紀錄內記錄我的不滿。

不過，新作風亦有好的地方。財政預算案由以往的逐年計數改為 5 年預測，以數字表達未來 5 年公共財政收支，大家看着圖表，一目瞭然，這做法是勝過以文字描繪。

主席，非常不幸，這個 5 年預測是基於 3 個社會未有共識的原則而做出來，不單止沒有諮詢公眾，我相信在公務員之間亦未有足夠共識，一起認同這 3 個原則。首先，各個部門有否事先做了自己範圍內的 5 年工作計劃評估呢？即使不加新服務、不改善質素，只根據人口概況、年齡分布的轉變，1.5% 的實質增長究竟是否足夠呢？如果我們再考慮到經濟環境持續在低谷徘徊，對人力、教育投資的需要，種種因生活壓力加重而要增加的社會服務，因應科技、基建、破壞環境要採取的環保措施，公共開支是否 1.5% 的實質增長便可以應付得來呢？

其實，自財政預算案發表至今為止，有數位個別的局長及署長，也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他們本身仍未作好準備應付這個原則。不過，亦有公務員私下談論，必定是可行的，不會做不來，因為現時要推行部長制，如果不接受這個 1.5% 實質增長的原則，相信便沒可能留任。所以，這個由上而下、軍令如山的數字，恐怕亦不會怎樣失守，是會行得通的。可是，民生將會受到很大影響。最大的問題是，這是一個尋求平衡的數字，事先並沒有經過周詳考慮，亦沒有從市民利益、提高效率的角度出發，衡量如何重新調配資源而得出的結論。這是司長擺出的一個上限，大家便要實行。

第二個原則是公共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0%。主席，數字只不過是一個工具，社會有需要時，即使是 25% 也要用。如果市民富裕，可以自給自足，用 16% 又何妨？正如聯繫匯率一樣，我們錯過了應該脫鈎及減省公共開支的好日子，現時並非是時候。過去數年，社會的承震力已經用了很多，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如果繼續不顧一切，外判服務，只會令更多小康家庭跌入貧窮。

司長提的第三個原則，是要尋求經常性收支平衡。為了這個原則，收入部分便要由 1,508 億元增加到 2006-07 年度的 2,089 億元，增幅達 38%。除了繼續開源節流，不知要削減甚麼服務，以達到 20 加 35 加 35 億元的減幅，以及預測經濟每年按 3.5% 增長。後面其實還有一截數不知從哪處來，可以補足這 581 億元的收入增加，加稅似乎是無可避免的。

可是，檢討稅基委員會在其建議中提出的方向，均是打基層市民的主意。有能力的市民承擔公共開支和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乃應有之義，但過去數年，裁員減薪的行動已由基層發展至中層，很多市民的工資下跌了四五成，市民其實已經付了很大代價，還有多少能力應付新稅項呢？反之，利得稅是有上調空間，連商界本身都贊成可以加半個或一個百分點。大家亦表示，加了利得稅後，利得稅稅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依然有一段距離。所以，我請政府認真考慮這個方向，幫助我們的收支平衡。

以往的財政預算案，是要落實 6 個月前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例如行政長官提出要注重長者福利，財政預算案在來年便會有相應的措施。不過，今年的情況非常奇特，財政預算案與施政報告沒有怎樣呼應，看起來是脫節的。行政長官第一個任期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沒有甚麼總結、檢討，亦沒有甚麼具體的中期工作計劃要落實，可能是因為當時局勢未明朗，又或無謂挑動社會情緒，不利營造連任氣氛，所以應該要做的總結和前瞻都沒有做。

可是，我很記得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一再重申其施政會“以人為本”。為何我記得呢？因為我很認同這個理念。其實，前綫在 98 年已對施政報告提出了這個期望。接下來，我們在議會做事時，亦貫徹這個原則，而在監察政府訂定政策、法例及公共財政這 3 方面，也是採用這種標準，看看政府有否足夠措施，改善弱勢羣體的生活狀況，例如婦女兒童的貧窮問題，諸如殘障人士和不同種族人士等弱勢羣體，是否有平等機會發展潛能。

要保護弱勢羣體及提升他們的能力，我們其實要採取很多積極性措施。尤其在公共財政開支方面，我們必須給予他們更多扶助，讓他們可以在一個較佳位置，一齊起步。可是，今年除了設立 4 億元基金為青年提供入職訓練的機會外，我看不到財政預算案有甚麼“以人為本”的肌理。

我不知司長是否用了大中小 3 款公共開支的金剛箍，限制“以人為本”的理念，還是從 99 年到現在，行政長官已沒有再提“以人為本”，於是便好像“八萬五”般，吹一口氣全部消失？不過，現在政局風高浪急，瞬息萬變，今天穩坐釣魚船的人，明天可能陰溝裏翻船，“以人為本”的概念是否繼續存在這個問題，我也不知道要問誰才可得到答案。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確是“一啖砂糖”，在很困難的時刻都沒有加稅，開支更是有增長，甚至達致違反環保的原則，寬免排污費、水費，令許多人心理上覺得非常受惠。可是，主席，在這口砂糖之後，便是要增加 581 億元收入，我想請司長以能者多付的原則考慮這條數，考慮增加利得稅，而不是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同時，趁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座，我亦請他在檢討醫療收費的同時，記得豁免長者、綜援家庭、長期病患者及低收入市民的收費。

主席，人間有情，我相信司長近來對這數個字有很深刻的體會，但亦須“以人為本”，以 670 萬人為本。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都應該以這個方針來制訂和落實。

**梁耀忠議員**：主席，失業率不斷上升，經濟低迷，昨天又有一個飲食集團結業，四百多人即時失業，市民期待新財政司司長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夠帶來新思維，提出新政策，解決市民迫在眉睫的失業問題。在這一刻，市民實在要有一份工來支持生活，解決他們的問題。可惜，新財政司司長不能為市民帶來新希望，只在預算案中唱高調，要市民與政府同舟共濟，叫市民憶苦思甜，回味過往艱辛的日子。不過，在這樣做的同時，政府可有考慮到，過往市民其實也很希望與政府共度時艱，但政府有沒有拿出誠意來和市民共度時艱呢？

董先生在連任時曾提出要“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市民實在亟需一份穩定的工作，想政府增加投放社會資源，以解決目前的困局，但預算案除了在青年失業問題上提出以 4 億元推行實習工作計劃外，對於其他失業人士的協助只是“蜻蜓點水，點到即止”。當問到梁司長有關創造職位的措施時，答案竟然是冰冷的一句留待市場解決。如果所有問題也可以由市場解決，市民便會問，究竟還要政府來做甚麼呢？政府在做甚麼？

其實，市民的要求並不高，他們並不是要北上拍拖、打哥爾夫球，而是要一份工作，可以讓他們自力更生，不用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是作為人的基本的慾望和權利，政府是有責任促成和保障的。

可是，面對現時高達 23 萬人沒有工作做，在市民期望政府能夠增加投放社會資源，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時，我們只是看到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 3 萬個臨時職位，還要分 3 年落實。今年年初，董先生承諾會再增加就業機會，最後亦只有 1 800 個職位。很不幸地，我們看到電訊盈科一裁員便裁掉了 858 人，而昨天也有四百多人失業，總數共有千多人，這 1 800 個職位事實上又可解決到甚麼問題呢？怎能解決我們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呢？

政府或許認為，在解決失業問題上，已經盡了全力，協助失業人士就業的計劃已有很多，共達 13 項。儘管如此，只要翻查一下政府向特別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便可以知道，其實部分計劃的成效並不顯著，例如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的參與者達 10 024 人，但其中只有 2 588 人成功就業，只佔 25.8%。在這裏，我們不是要指摘勞工處辦事不力，只不過問題的癥結是在於政策制訂時根本沒有對症下藥。對於失業問題，政府過去只強調是經濟轉型造成人力出現錯配的問題，認為只要增加培訓，協助轉業，便能解決問題。無可否認，增加培訓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但卻不能根本地處理失業問題。失業問題的根源是對人力市場的需求不足，即使有更多高質素的勞動力，亦難以吸納。因此，重點應是創造更多對人力的需求，長遠而言，當然是政府發揮更積極的角色，帶動經濟復甦，創造需求。但是，市民實實在在面對失業

問題，不能等待經濟復甦，所以要即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政府須投放更多資源。我們曾經建議政府動用 40 億元發展環保工業，以改善社區環境及提供社會服務，這樣便能夠每年創造 4 萬個職位，使現時二十多萬的失業人數回落下去。可是，現今的政府只是着眼目前的財政赤字，限制了我們創造就業職位的機會。

或許，對於創造職位，政府官員只看到眼前要增加的成本，而沒有看到往後的好處。假如我們能增加社區互助服務，向社區內的老弱傷殘人士提供更多家居照顧服務，向青少年提供迎合他們興趣的活動，已經可以減少不少社會問題補救工作的成本。

事實上，培訓工作沒有就業職位的配合，根本是事倍功半。例如，再培訓的度身訂造課程就業率竟然高達九成，其主要原因正是有就業職位的配合，因此成功率如此高。既然政府可以為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為何對中年的再培訓學員卻不能提供同樣的培訓機會呢？為了協助完全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少年踏出第一步，即使投放更多資源，我們亦不會反對。那麼，根據同一理念，我們為何不從一羣要轉業的中年工人的角度看問題呢？他們何嘗不是從零開始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除了應向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大量在職培訓的機會之外，還要提供就業的機會，例如在家務助理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向真正需要這項服務的家庭提供資助，以增加市場需要。當然，這個問題當然又是錢的問題。

主席，董先生要“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但預算案反映出來的卻剛好相反，要“市民急政府所急，想政府所想”，為政府解決財赤，今後 5 年即使經濟再差，生活再困苦也好，市民亦要更徹底地勒緊褲頭。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可謂與別不同的地方，除了是梁司長首份的預算案外，其特色是在於梁司長整份在 3 月 6 日宣讀的《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正本戲未上演前有預演，而預演之後，還有後着，可謂“一戲呵成”。先有財赤報告及新稅報告，為壓縮政府開支、增加新稅項製造社會輿論，接着再由梁司長提出一個表面溫和，實質暗藏殺機的方案。正當市民還來不及為減免差餉及水費感到欣喜時，所有不利基層市民的政策已經陸續出籠。先有醫院管理局有樣學樣，大肆宣傳出現龐大赤字，這做法不過是為急症室收費找藉口，完全罔顧財政預算案不加費的精神。近日，更有指政府打算為社會福利開支封頂，日後即使經濟再差，有更多需要政府援助的人，有關的財政資源亦只會是有減無增。政府這種做法實在令人懷疑政府是否與市民團結一致，共度時艱。

梁司長強調的社會團結，只有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才能建立起來，可惜，政府這些陸續有來的措施，只要求市民體恤政府所謂的財政困難，而沒有考慮市民真正的困難。即使政府本身亦承認，未來的依附人口，例如老人的數目將會不斷增加。既然如此，政府未來的實質開支增長為何只限制在 1.5% 之內呢？以現金價格計算，每年平均只能有 1% 的增長，意味着政府將要進一步資源增值，日後一個人要做兩三個人的工作，增加一項服務，同時意味着其他服務要以更低的成本達到，這樣收緊支出，能夠滿足日益複雜的社會的要求嗎？

政府目前以削減公務員工資、加快外判等措施不斷壓縮開支，但不知政府有否考慮到，這些措施所帶來的禍害如何呢？事實上，在我們過去處理勞工個案時，強調僱主必須遵守合約精神，任何薪酬、福利的下調，必須與僱員“有商有量”，但政府本身卻樹立一個壞榜樣，企圖單方面透過立法減薪，破壞勞資協商。為了保障公務員應有的勞工權益，遏止破壞協商的不良風氣，我們必定會強烈反對有關立法建議。再者，政府為達到目的而挑起市民與公務員之間的對抗，使政府所謂團結的假面具不攻自破。公務員的士氣大受打擊，亦將引發社會的不穩定。

此外，政府增加外判，工人失去穩定的收入及工作，對家庭造成的影響，是高高在上的官員所意想不到的。例如丈夫失業，終日留在家中無所事事，家庭過往的運作規律被打破，家人之間的衝突增加，小則家無寧日，大則釀成家庭慘劇，最終要付出的也是社會成本，是政府資源增值所省卻的一兩個百分點所難以彌補的。可惜，政府不去想想這些問題，仍然要一意孤行。

主席，假如今天要重拍“獅子山下”，應有的劇情是吳孟達失業整年無工作做、張瑛拿綜援遭人白眼、陳立品等到死“生果金”也不能增加 300 元，以及鄭君綿到急症室求診被指誤用、濫用等，我相信這些不是虛構的劇情，而是每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內發生，有血有淚的真實故事。不過，特區政府只會向錢看，不理會民間疾苦。今天儘管司長聲嘶力竭，叫市民團結，但我們要問，團結的基礎究竟在哪裏？

政府強調團結，但諷刺的是所推行的政策卻是背道而馳，造成這個情況的核心原因是，政府只從財政方面着眼，而沒有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記得梁司長上任之初，有一句名言是：“‘使’出去的錢才是你的”。按照這個原則，政府儲備了那麼多錢，卻不運用，這有甚麼價值，有甚麼意義呢？

主席，市民認同應與政府同舟共濟，但如果只有市民付出，這種做法只不過是服從，而不是團結。我們希望政府對市民的需要有更大的諒解，梁司長自己可以有情飲水飽，但不能一廂情願地以為全港市民也和他一樣，可以不用吃飯。

市民要求的是一份工作，是一份可以養活一家大小的工作，如果在這個失業高峰期，政府還不做點工作，梁司長如果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話，我是可能會反對這份預算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刺激現時疲弱的香港經濟和着手解決龐大的財政赤字，是社會人士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主要的期望。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在刺激經濟方面，預算案應該可以提出更具體措施。畢竟，恢復本港經濟活力才是增加政府收入、改善民生最有效的方法。

財政司司長提出要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其中 4 個領域分別為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對於這些政策目標，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然而，社會人士和我們所期望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具體措施來將這些目標付諸實行。例如預算案雖然提出一些發展物流的措施，但是對於如何幫助香港爭取到更多貨源，卻沒有足夠的探討和說明。又例如，在發展金融業方面，如何吸引更多內地資金來港買賣香港證券、如何吸引內地人才來港，預算案也可提出更具體的建議。港進聯認為，當局應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的主板創業板上市，使香港成為推動內地創業集資的主要渠道。再者，當局應協助業界發掘具潛力的服務領域，包括與內地同業發展網上股票交易。

另一方面，推動物流業和旅遊業、改善各項跨境基建，以及改善過關的樽頸問題，也是政府的當前急務。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必須與珠江三角洲推行區域經濟合作，才可以鞏固香港的地位。在改善就業機會方面，預算案提出推動本土經濟的概念，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市民生計。其實，小商販的空間被扼殺，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有太多規管，希望政府能注意這點。

主席，在公共開支方面，港進聯有以下 3 點意見：

首先，教育開支是政府的最大筆支出，佔政府經常開支 24%。在當前沉重的財政壓力下，這項開支仍然有 8% 的增長，這足以反映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承擔，和改善人力質素的決心。對於這點，我們是支持的。然而，單有充裕

的財政撥款是不足夠的，若沒有教育署和學校等方面的配合，有關的撥款便不會用得其所，導致政策成效不彰，甚至出現浪費和濫用的現象。例如，審計署去年便對優質教育基金作出批評，指基金缺乏全面的策略性計劃，令基金變為教育署推行學校教育的一個輔助撥款來源，這和基金成立的原本目標相違背。另一個例子是在小學推行全日制，這固然是教育界和市民多年來所爭取的教育措施，但是教育界人士指出，一些已轉制的小學並未有充分發揮全日制的優點，只是加設午飯時間，或只將每一課堂的時間加長，這些做法並不能真正提高教與學的效益。此外，外籍英語教師計劃和資訊科技教育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總之，政府應注意教育資源的運用成效。

其次，除了教育之外，今年預算在經濟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了 8.3%，主要是提供經常撥款，以推行就業培訓。港進聯認為這一項開支的增長並不足夠，因為失業率上升的趨勢持續，政府必須在就業培訓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幫助失業人士通過培訓重新覓得工作。僱員再培訓局現時每月平均有 15 000 人報讀培訓課程，現有 105 000 個學額根本供不應求。同時，培訓的方法和課程也須檢討，以適應勞動力市場的需要。受培訓的學員如能擁有多元化的技能，便能大大提升競爭力，不但可入職受訓的行業，轉投其他行業的靈活性也可提高。

第三，近年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大幅增加，越來越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在 97 年，在綜援方面的開支金額為七十多億元，到今年已達二百二十多億元。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為社會提供安全網，以照顧弱勢社羣；然而，政府也要確保綜援的資源是用在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防止綜援被濫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 2002-03 年度預算案二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會先就賭波合法化的問題表達民主黨的意見，其次會討論交通及勞工方面的政策。

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先後宣布港府出現龐大赤字，並悲觀地預測，如果這種情況不扭轉，香港的儲備將會花光，屆時可能面對類似阿根廷的金融危機。上述這項消息公布後，社會人士不斷提出意見，建議政府應如何開源或節流，以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連原本已因社會反對聲音強烈而擱置一旁的賭波合法化建議，亦再次注入生氣，蠢蠢欲動。主席女士，剛才我聽到李家祥議員作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似乎沒有考慮到賭波合法化會對青

年帶來的種種問題，而建議賭波合法化似乎現在已時機成熟，要求政府考慮。賭波應否合法化的問題，我們認為不應該取決於是否時機成熟，而應該探討究竟擴闊現時賭博的方式，是否適合香港社會。

金融風暴前的香港紙醉金迷，炒風熾烈，司長所推崇的“獅子山下”節目的內容，可以看到例如六七十年代那種勤奮踏實的風氣，這似乎只是歷史，舊的社會文化。社會現時變得急功近利，白白錯失了不少發展機會。金融風暴後，香港社會漸漸明白到過往的投機炒賣文化已經不足以令香港持續發展，因此正不斷尋找出路，希望再創天地。然而，賭波合法化正與現時本港希望踏實發展之風背道而馳。總括而言，賭波合法化的建議實屬十分短視，我們很擔心一旦建議獲得落實，香港社會所受到的負面影響並非三數年時間可以解決，更可能禍延後代。無疑，財政赤字問題必須解決，但必須先得其法，絕不能藥石亂投，以免因為賭波合法化而為香港社會帶來更沉重的負擔。

支持賭波合法化的最新觀點，不外乎認為現時非法賭波情況已非常嚴重，有關收入只會流入黑社會等不法之徒手上，此舉不但壯大非法組織的財力，亦令原本已入不敷支的香港政府白白喪失一筆可觀的稅收，失去縮窄財赤的機會。

然而，我們絕對不應被目前的財赤蒙蔽理性，因為一旦開放賭波，將會長遠嚴重影響香港社會。過往，社會人士已經一再指出賭波合法化的種種禍害，其中包括：賭波合法化令病態賭徒增加，將會令社會增加不少開支；賭波合法化令完全未有參與非法賭波的市民加入賭波行列，助長賭風；賭波合法化令家庭問題更趨嚴重，影響整體社會；更重要的是，賭波合法化令我們的年青人沾染社會上日趨劇烈的賭博風氣，造成急功近利、心存僥倖、不事生產的歪風。

以上種種因賭波合法化而帶來的後遺症顯然易見，然而，至今為止，我們仍未聽到支持賭波合法化的人士就上述問題，給社會人士一個圓滿的答覆。他們是否認為這些問題根本無法解決而採取視若無睹的駝鳥政策呢？還是他們仍然認為其他因賭波合法化而帶來的利益遠高於其產生的問題，而功利地繼續支持賭波合法化呢？

再者，若認為既然無法監管賭波，便要讓其合法化，好讓政府與非法分子爭利，那麼，其他的非法活動，例如販毒，是否又須將其合法化呢？根據同樣的邏輯，政府一來可打擊販毒分子的財政來源，二來可增加政府稅收，三來可更有效協助吸毒者，以免吸毒者遭販毒分子操控，令社會蒙受更大損害。主席女士，我們的底線究竟在何處呢？我們政府的賭博政策又在何處定位呢？

接着下來，我想討論一下有關財政預算案裏曾經提到的運輸政策的問題。似乎在解決財赤的問題上，變賣政府在交通服務上的資產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財政司司長亦在 3 月 6 日的財政預算案記者會上表示：“如果政府要售賣資產時，我相信由現時至 2006-07 年，總會有很多時間，資本市場狀況會適合售賣資產的，所以這方面我很有信心。”

事實上，政府現時在交通方面擁有的資產，全部也是屬於非常優良的，一旦在一個合適的市場環境下，這方面的進帳絕對不會少，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相信更會是市場爭奪的目標。不過，在決定是否變賣之前，我代表民主黨，希望政府考慮以下 4 項原則：

- （一） 交通資源應該獲得更合理的分配；
- （二） 使用者獲得更好的服務；
- （三） 較現時的管理有更佳效率；及
- （四） 變賣是當時最好的方法。

有關第（一）點及第（二）點的原則，我們認為政府如果未能提出理據，確保交通資源獲得更合理的分配，以及使用者獲得更好的服務，變賣資產只會成為政府放棄管理道路交通責任的同義詞。以現時政府擁有的隧道而言，我們最擔心的情況是，政府鑒於變賣獲得的收入越多，收購者須訂出的回報率便越高，因此隧道費會較現時大幅增加，最後令使用者無可避免地須負擔更多費用，又或使用其他替代道路，令該等隧道的資源未能善用。

至於第（三）及第（四）項原則，我們不認同由私人公司擁有及管理會較現時由政府擁有、由私人公司管理的方式更具效率。過去我並未聽聞現時的管理模式出現任何問題，反而由政府擁有的隧道提供了固定的財政收入來源，在 2001-02 財政年度內，撇除了紅隧，政府的 4 條隧道的純利達 2.5 億元，較 2000-01 年度增長了 10%。二億多元似乎是個小數目，但卻是一項長遠而非常穩定的收入來源。如果政府把隧道變賣出去，即使在短期內有一大筆可觀的收入，甚至可即時解決政府的財赤問題，但賣了一項政府資產，便少了一項政府資產，也少了一項長遠收入。政府必須說服議員這是一個公共理財的最佳方法，我和民主黨才可能考慮支持政府的做法。較早前，我代表民主黨向運輸局建議成立隧道及橋梁管理局，意見書內亦提議政府在收回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的管理權後，可以考慮以上市或發行債券的形式集資，以供開展其他隧道及橋梁的工程。所以，民主黨認為變賣並非只有一種方式，時機是否最好，亦大有可以討論的餘地。

財政預算案另一個牽涉交通服務的範疇，是政府開徵邊境建設稅所引起的問題。在政府訂定於明年收取有關稅項後，便聽到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田北辰先生率先表示有可能因為邊境建設稅導致過境旅客減少而令九鐵感受到加價的壓力。我希望九鐵要審慎衡量加價政策的後果，因為加價對使用本地線或跨境線的乘客也會產生很大壓力。要求使用本地線的市民承受邊境建設稅所帶來的加價後果，是絕對不公平的，若使用跨境線的乘客須付出更多，亦只會使過境車費不合理地高上加高。所以，如果因開徵邊境建設稅而令九鐵須要加價，對九鐵沿線的乘客來說，是絕對不公平的。

最後，我想討論勞工政策。根據羅局長的報告，未來 1 年政府就在業及職業培訓方面的總開支為 26 億元，實質增長接近三分之一，除了在提升年青人的就業能力方面加碼一筆過撥款 4 億元外，其餘各項支出大多數屬於延續的計劃撥款。

在現時經濟不景、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可以理解本地“打工仔女”最擔心的，是突然間失去工作。民主黨對於電訊盈科（“電盈”）於 3 月 25 日裁減八百多名員工的事件感到極度遺憾，以及同情被裁退的員工。事實上，這件事亦正好反映政府對於大規模裁員的應變對策和態度仍然是既保守又保留，未能充分掌握事態而預早加以協調，因為傳媒早於宣布裁員當天已廣泛報道電盈裁員的傳聞。此外，政府明知現行的僱傭法例追不上因經濟轉型而產生的新勞資關係角力，但在這方面卻反應遲緩，我們認為政府是應該作出檢討的。大家也清楚明白，被裁退而失去工作的員工會馬上在失業數據上反映出來，因此，在目前經濟未有重大起色之前，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做的是主動聯絡有裁員打算的僱主，盡力協調勞資雙方，將勞工處一向善後的工作改為積極主動地出擊，安排培訓、轉介工作等。

自七十年代開始，經過多番勞資角力，目前勞工界努力爭取到的權益其實往往只是取回工人應有的尊嚴和地位而已。本港現行的僱傭法例根本就跟不上因知識型經濟轉變所帶來的另類無形剝削。在公司有利潤的情況下也被裁退的員工，便是這種剝削的活生生例子。不論過去員工為公司多麼賣命，對公司多麼有歸屬感，今天公司依足勞工法例賠償給員工，便是盡了僱主的責任，完全抹煞了員工的貢獻。無可否認，香港是一個商業掛帥的大都會，所有僱傭關係均以經濟效益為主導，可是大家又似乎忘記了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便是人力資源的事實。政府今天不正視因知識型經濟而衍生出來的大規模裁員現象，是一項駝鳥政策，相信最終只會助長經營沒有困難的公司也跟風裁員，以致失業人口不斷增加的問題加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令市民印象深刻，並非政府財赤，而是一曲陪伴港人成長的“獅子山下”。但我相信，財政司司長的着眼點並不限於要觸動人心，而是要指出在公共財政出現結構性赤字、經濟長期疲弱，以及年長的低技術的工人和青年就業問題日益惡化等問題下，政府究竟有何對策。

預算案提出了溫和調整薪酬的節流方案，並提出一系列的中期目標，包括在 5 年內令公共財政達致收支平衡；將政府開支降至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之內；拉近政府開支價格與市場的差距，以及將財政儲備下限定於 12 個月公共開支的水平等，方向和目標都是值得肯定的，是面對及解決公共財赤問題踏出正確的第一步。

不過，我想指出幾個問題：

首先，財赤問題雖然重要，但解決了財赤問題，並不等於解決了經濟問題，更不表示可以解決日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其次，在社會上普遍擔心政府會加稅或開徵新稅的時候，預算案是以不變應萬變，沒有對主要稅項作重大調整，反而順應政黨要求，推出一系列紓困的措施，這的確可以贏得一時的掌聲。

不過，當前香港正面對種種問題，包括因為稅基狹窄而造成的公共財政赤字、經濟發展方向未明及結構性失業等。

今天政府不果斷地推出具體措施處理，將來始終也不能迴避。即使未來幾年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達致預期每年平均增長 3% 的目標，也並不表示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目前的做法只是將財政問題往後推，赤字的陰霾揮之不去。

最後，雖然財政司司長將會親自主持一個跨部門小組，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改善就業，但我們未見有何具體有效措施提出。我擔心預算案所談的本土經濟只是虛搨一招，流於口號，結構性失業問題仍未見曙光。

就以上 3 個問題，我想發表一些意見。

首先，在經濟發展方面，政府將焦點放於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這四大行業目前仍享有一定優勢，但卻存在種種挑戰。

金融業無疑對香港的經濟異常重要，而且屬高增值行業，但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和通訊技術的發展，金融機構的後勤工作已經逐漸外移，最近金融機構瘦身裁員的消息亦屢見不鮮。

在物流方面，香港只在高投資、低增值的運輸物流，包括運輸和貨櫃業等暫時稍佔優勢。珠江三角洲正大力向這方面發展，各個地方政府態度非常積極，不少新設施更是環繞着物流來設計的，將來可能比香港更先進、更方便、更便宜。物流業未來必定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旅遊業對經濟地位十分重要，而且目前關連僱用的人數更高達三十多萬人，但旅客的組成結構正在起變化。可惜政府未能掌握做好文化基礎工作，以帶動旅遊發展，只是短視地單為促進旅遊而搞文化，可謂本末倒置，如何穩固行業根基，適應新的變化，本身已是一種挑戰。

至於工商業支援，原本也是香港的強項，但如果本港工商業大量北移的趨勢不能扭轉，支援產業的發展空間也變得有限。

我指出問題並非要否定這些行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和發展的重要，而是要指明香港要維持和加強這些領域的優勢，已經要下相當工夫。而這些行業本身存在種種局限，不足以解決當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財政司司長也預見到香港在邁向高增值經濟發展時，會出現結構性失業，而社會上亦有人提出意見，要發展二元經濟，我覺得是非常值得政府認真考慮。預算案中提出了要推動本土經濟，提法是正確的，但必須有具體內容。

事實上，失業問題惡化不單止會加重政府的福利開支，而且會影響社會的穩定。政府與其被動地承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開支，不如適當地調配部分資源，扶助發展一些效益不一定很高，但卻能創造大量低技術職位的行業。例如政府能否研究及鼓勵目前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有計劃、有政策及有支援地，將部分工序或部分生產線搬回香港以增加就業呢？政府又如何幫助本地工人從事目前由外傭進佔的工作呢？

要達致發展本土經濟以創造就業的目標，政府還須因應本港的現實情況，制訂全盤的經濟政策，當中涉及土地規劃、稅務政策，甚至是失業援助政策等多個範疇的配合。

例如新論壇一直曾經倡議，政府可向聘請海外員工的僱主徵收入境工作稅，同時相應地調低外籍家庭傭工薪金下限，以免增加僱主的負擔。這樣不單止可以為政府帶來每年十數億元的收入，而且也可間接鼓勵僱主考慮聘用本地家務助理。

新論壇一直認為，政府應將失業援助計劃脫離目前的綜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金額較高及有限期的失業援助金，並以一站式服務加強輔導失業人士，幫助他們盡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當然，本土經濟也不一定都是低增值的業務。文化產業便是一種富創意、高增值，而且具相當高出口價值的產業，而可供發展的空間仍然存在，例如：電影、電視、舞台演出、出版、設計、媒體廣告、文物及工藝美術品市場及數碼娛樂等。香港在華語影視和流行音樂等多個範疇，仍然有相當多的優勢，但問題是政府是否能更積極推動，例如能否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提升市民素質，以及具體到人員培訓，引進新技術，協助融資，開拓市場等發展措施，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以韓國為例，在政府大力推動下，只用了五六年時間便在數碼娛樂軟件方面取得長足發展。美國在三十年代經濟大蕭條時，便透過“新政文化計劃”，大力推動社區藝術文化活動和教育，不單止紓緩失業問題，而且可紓解社會的悲觀情緒，更重要的是為日後發展音樂和電影等創意產業提供基礎。這種種經驗都值得政府借鑒。

在公共財政方面，預算案假設未來 5 年平均經濟增長達 3%，收入將有所增加，但如果經濟增長未能到達這目標，財赤的風險便會很大。

即使整體經濟增長可達致預期目標，但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型，政府收入不一定可如以往大幅回升，以 2000 年為例，當時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幅達 10% 以上，增長主要來自轉口貿易，對稅收幫助少，而對內部經濟的作用也相當有限。

如果我們不採取積極的措施，改革稅制，盡快擴闊收入來源，將來一旦經濟增長未如理想，稅收未能達到預期目標，財政赤字將進一步惡化。屆時再採取補救措施，恐怕整個社會要付出的代價會很大。

至於將儲備的下限定於 12 個月開支的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但運用儲備作投資的巨額回報亦將因而萎縮，故此政府必須建立穩健的收入來源，否則一旦稅收因經濟下滑而未符理想，動用儲備填補赤字的空間將變得越來越小。

我和新論壇的朋友已多次提出，政府應基於稅務的公平原則，積極研究擴闊稅基，包括將個人免稅額調低 5% 至 10%，讓有能力的市民繳納一點稅款，穩定稅基，也可培養市民的公民意識。此外，政府也應考慮引入利得稅的兩級制，即企業首 1,000 萬元的盈利維持繳納現行的水平，1,000 萬元以上的可以酌量增加。

對於開徵邊境建設稅，我是不同意的，因為目前九鐵的壟斷式變相補貼未有改變，而有關稅項的收益有限，但卻增加部分低下階層開支，並可能會窒礙日趨緊密的中港經貿和社會的交流。與其開徵這稅項，不如認真發展邊境口岸一帶的土地，以羅湖商業城為參考，借助過關的龐大人流，將公共服務結合商業發展，不單止可增加政府收入，而且更能配合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

在政府開支方面，預算案提出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整體薪津開支下調 4.75%，引來部分公務員團體的一些反應。我個人認為，面對連年赤字，又要顧及經濟民生，不能大幅加稅，適當地節流是有需要的；但最重要的，是政府在整個薪酬調整和改革的過程中，應該充分諮詢廣大公務員團體。只要雙方加強溝通，相信公務員會以理性的態度看待問題，儘管目前的調整機制不完善，但在檢討未有結果前，也應按現行薪酬調整機制作出處理，不要“一刀切”地減薪。只要雙方能以整體社會的利益為依歸，應能化解不必要的對立。

其實，我願意接受這預算案作為一個過渡性安排，在現時香港經濟尚未復甦之際，稍借一點時間，讓市民和社會作好準備，迎接未來可能出現的，例如擴闊稅基，以及壓縮財赤的措施。在緬懷過去獅子山下的成功歷史後，政府亦應該讓社會認清無論未來是開源還是節流，都會帶來一點點痛苦，而每一個階層亦將會承受一點壓力，須肩負一點責任。最重要的是，在這過程中，商界、市民、公務員、政府和政黨都應該以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為前提，理性地處理問題，共同努力，共度時艱。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曾蔭權司長去年發表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預算案的封面寫着“秉要執本”，結果被人“捫到七彩”。今年財政司司長可能認為前車可鑒，所以封面沒有引經據典，而為了第一份“處男作”避免被人“捫”得太多，所以在原地踏步之下，先“派粒糖”，兼急市民所急，幫市民“沖埋廁所”。

在此，我要大讚阿松果然了得，他的確是問責高官的“人辦”，因為他懂得急市民所急、兼且“沖埋廁所”，但市民最急的是甚麼呢？其實最急的是解決失業問題，找到工作。然而，阿松哥卻說他們要等待市場拯救，政府可以做的不多，似乎他一點也不急。阿松其實是懂得急行政長官所急，這可能是出任問責高官要循的政治路線。行政長官競選連任時，承諾要在任內 5 年把財赤調低，阿松果然急得成功，把整套收入和支出拿出來讓人看。

我想問阿松和行政長官，究竟哪一項目比較急些——是解決失業問題、令經濟復甦急些，還是解決財赤比較急些？日後如果在解決失業、令經濟復甦和解決財赤產生矛盾的時候，在數者不可兼得的時候，你們會怎樣做？會不會犧牲市民所急？其實，要“搞掂”財赤，早已預期市民把“糖”吃完後，便要捱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昨天，曾鈺成議員提及一首歌，說為了要哄小孩子吃藥，要先給他一粒糖。這個比喻果然高明，這叫作明“批”暗“挺”，因為藥始終是為了病人好，這位又是另一個問責高官的人才。

然而，我認為，如果真的要獻歌一首，應該是甚麼歌呢？我認為應是“帝女花”的“帶淚將砒霜放落葡萄上”，把這藥吃下去以後，日後還有一段長時間“搵來搵去”。阿松出了一招“獅子山下”，呼籲大家忍受一段長時間，按曾鈺成議員昨天說，議事廳內部分已屆中年的議員都眼泛淚光來聽阿松的“獅子山下”。我相信中年人聽這首歌時可有 3 種心態。第一種心態是，“獅子山下”可以說是很多中年人的集體記憶。然而，正如陳莊勤在《明報》評論所說，千萬不要把這種很個人的悲情浪漫情懷轉化為一種灌輸訓誨或宣傳，以一種“老子乜嘢苦未捱過”的態度，跟大家說：“阿仔，係時候等我教你一些做人的道理喇”。這可能是中年人在集體記憶下，向其子女炫耀。

第二種心態是一些成功人士，或一些自以為是成功人士，常有的炫耀，就是說，他們今天的成功是捱回來的，既不是靠 DNA，也不是靠父蔭，更不是靠含住銀鑰匙出世而成功的，跟現在潮流中常說的“二世祖自講”完全不同。這是第二種心態。

第三種心態是香港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吳俊雄一語中的說出的，阿松大膽地確認一個很多經濟學家不肯承認的事實，就是任何經濟活動都有超過經濟考慮的社會文化基礎，阿松向大家再唱“獅子山下”的目的很清楚，他認為想解決香港目前的困境，便要把兩件事情做好。第一，要有一套解困的方案；第二，要有一個集體解困的心。阿松提出的解困方案是靠市場自由有效運作、政府開支要削減、公營部門要瘦身、私人企業要重組、窮人要自強、懶人要自責。要求我們的，是從心而發，因為這些解困方案天生苛刻，必然會帶來陣痛，叫人犧牲。由“香港乜都有”到“香港有排捱”，再到“香港一定得”，就是要求全港市民都有一顆堅韌的心。

其實，這個解困方案，跟阿松早前說過的“誰動了我的乳酪”同出一轍，但上次梁司長並沒有對大家說的，是叫大家不要問誰搶走了乳酪，也不要問是誰有資格搶走乳酪，因為通常這個人就是搶走你的乳酪的人。這位仁兄會對你說，被人搶走了乳酪，要重新尋回乳酪是痛苦的事，但大家在尋到人生的第一塊乳酪之前，都要經歷過這些痛苦，所以我們不要自怨自艾，不如趕快穿回波鞋，尋找新的乳酪。阿松樂於推銷這個故事，除了是引導我們憧憬美好的明天外，更是一種把艱苦合理化、正常化的手段；他想說明吃不得苦的是弱者，向政府伸手的會被譏為不思進取，難怪政府要做的並不多。至於阿松是否搶走了我們乳酪的人，大家就走着瞧吧！

其實，阿松的預算案企圖把壽山村道的市場思維，以及屬於“獅子山下”的道德情懷一網打盡、共冶一爐。所以，恕我說一句，阿松，你是患上了嚴重的精神分裂症：當你向左望的時候，你對市民說大家要守望相助，共度時艱，而當你向右望的時候，你則說弱肉強食，死不足惜，領取綜援金也可能要設年限，把“生果金”提高則千萬個不願意。即是說，阿松用左手抱住你的時候可能對你說要同舟共濟，但他的右腳卻可能一踢，便把你由救生艇踢入海中，還說要“破釜沉舟”，正如 Rambo 說：“No pains, no gains.”

阿松經常公開或私下慨嘆，說以前的日子比現在的更艱苦，但以前的市民可以樂觀地捱過，為何現時的社會這般分化，經常出現互相指罵的現象？如果用流行的術說來說，原因是香港的社會資本在年年赤字下，已經瀕臨破產邊緣。可惜阿松只有慨嘆，並沒有深入研究社會資本出現赤字是周期性還是結構性，他更沒有提出解決社會赤字資本的方案，只是靠唱一首“獅子山下”作為一種精神感召而已。

其實，可能因為阿松比較關心的並不是社會資本赤字，而是政府的財政赤字問題，至於解決財赤的其中一種方法，就是預算案中所提到，要回到小政府大市場的狀態。政府規模怎樣才算大，怎樣算是小，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阿松可能覺得公共開支佔 GDP 20% 已經是上限，但很多市民仍然覺得政府用於房屋、教育、培訓、醫療、福利等資源嚴重不足，很多服務仍有待改善，特別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後，市場已經大了，一個小市民亟需政府幫他一把，才可以抵禦市場的無情力。現在政府卻說要縮小規模，把更多的東西讓無形之手任意擺布，小市民除了可以唱一句：“Leave me just when I need you most”之外，便只好接受工時越來越長、工資越來越低、工作越來越不穩定的命運。過度強調小政府、大市場，最終只會磨平人性，進一步損耗我們珍貴的社會資本。

政府怎樣可以由所謂的大政府回復到小政府，怎樣可以由 20 年後負債二萬六千多億元到 5 年內恢復收支平衡呢？我們先看看預算案裏的黃頁。由於政府財赤報告已經找到結構性財赤的罪魁禍首，就是政府通脹率比經濟通脹率高，令以現金計算的政府開支增幅遠超過經濟增長，所以我們已經預先知道，阿松會嚴格控制政府開支的名義增長。但是，我們預計不到的是，預算案中期預測的數字比想像中更辣。阿松除了要限制政府開支實質增長只有 1.5% 來填補著名的鯊魚口之外，還要令政府通脹率由財赤報告的假設比經濟通脹率高出 80 點子，進一步降低至中期預測的大約 40 點子。換言之，未來 4 年裏，除了政府服務實質增長追不上經濟實質增長之外，政府內部還要多來一次名為“資源增值”的行動，但其實我們已說了很多次，這些實際上都是“剝削增值”。

要達到以上的財政目標，阿松提出 3 個 R，即 **Re-prioritizing**（重訂優次）、**Re-engineering**（重組工序），和 **Reorganizing**（重組架構）。我相信第一個 R 的意思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市民想獲得新服務，便要用另一種東西來交換。如果我們要為癌症患者提供廉價醫療，便秘肚瀉患者便要自求多福；如果我們要照顧老弱殘疾，那麼失業工人便請往一邊退；如果我們要全民就業，大陸的窮親戚便要趕盡殺絕。這是否便是阿松心目中的 **Re-prioritizing** 呢？政府很懂得利用市民這種心態，就是拉一派打另一派；讓窮人鬥窮人，製造分化。也即是把資源散出，讓窮人與窮人之間、市民與市民之間、階層與階層之間，大家來競逐。這樣是否便做到了阿松心目中的 **Re-prioritizing** 呢？

至於 **Re-engineering** 和 **Reorganizing**，說得坦白些，就是公司化、外判化。關於政府外判工作時，工人怎樣被承辦商剝削，如果再多說一遍，可能也會令人覺得麻木。不過，說穿了，外判化其實就是利益輸送帶，把本來屬於合理工資的利益，原屬於公務員的也好，合約非公務員的也好，即穩定的工作和合理的工資輸送出去，變成肥了廁所大王、洗街大王，這就是 **Re-engineering** 和 **Reorganizing**。最後的結果，其實就是利益輸送。我想提出多一點，沒有人會反對因應時勢作出變革，現在於歐洲勞、資、官 3 方面熱烈討論的，是怎樣達到 **socially intelligent restructuring**，但在香港，則只有政治正確的重整架構，而整個過程亦是黑箱作業，沒有任何的夥伴關係。對市民來說，3 個 R 就是 **Retreat**（政府在社會責任的退縮），**Regressive**（在社會公義的倒退）和 **Reactionary**（簡單說，是反動）。

預算案已作出預告，要解決財赤，開徵新稅、擴闊稅基和增加收費都是在所難免，但阿松卻沒有處理過貧富懸殊的問題。其實，我們無須等待遙遠的將來，貧富懸殊的後遺症已經陸續浮現。第一、稅基難以擴闊，因為有能

力繳稅的人沒有增加，反而越來越少。第二，加費難以實行，因為例如增加急症室收費，必然會令市民有百上加斤的感覺。如果每個人都是窮人的話，那麼政府又怎可加費呢？除非政府可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令低收入人士得到較合理的生活水準，在這般的情況下加費，我們便不容易反對了。但是，現在每個人都在喊窮的時候，政府還說要加費，教我們怎不出來反對呢？

主席，職工盟跟政府的理念和立場一直都是南轅北轍，這不是一下子可以收窄的，但我聽說記者說，阿松官邸內有一個私人影院，我建議他看兩齣戲（其實他也可能看過了）。第一齣是“帝國驕雄”，我記得戲中有一句對白是：“What is your name? My name is Gladiator.”我們會繼續戰鬥下去，直至市場邏輯和社會資本可以共存，直至有一天，我們可以在壽山村道（阿松所居住的地方）真真正正看到獅子山下。另一齣戲是最近的“有你終生美麗”，是有關解決精神分裂問題的。我較早前已說過阿松患上了精神分裂，我希望他可以靠愛情的滋潤解決他的精神分裂問題，最後並能藉社會資本戰勝市場邏輯。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面對本港經濟仍未復甦，裁員減薪不絕於耳，公司倒閉更是司空見慣的困難環境之下，財政司司長發表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既要在某程度上做到利民紓困，又要維持量入為出，不能夠大灑金錢再加重庫房的負擔，難度頗高。司長在這方面確實做出了一點成績。例如提出寬免 1 年的水費、排污費，以及提高差餉寬免上限等措施，不但各階層都可以直接受惠，回應到普羅大眾的部分訴求，而且寬免措施都屬於一次性，不會長遠地加劇已經出現的結構性財赤。相比之下，有關措施較提高薪俸稅免稅額，或退稅等方法更為可取，值得一讚。

可惜縱觀整份預算案，除了這些紓困的措施之外，涉及其他政策範圍的內容便相對地十分單薄，泛泛而談而無具體建議的章節比比皆是。環保問題，是我今天主要談的問題，預算案更是乏善足陳。猶記得上任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預算案中，起碼闡述了政府在環保稅上的觀點，但我今年多次翻閱預算案，始終找不到司長的片言隻字，來解釋一些備受關注的環保議題。一言以蔽之，預算案在環保問題上可謂“得個桔”。

主席，昨天得悉任太行將離任，我對於政府少了一個能幹而務實的局長而感到可惜，事實上，我經常以任太的工作作風作為自己學習的典範。我在尊重任太的個人決定之餘，只能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找到一位同樣願意為環保工作賣命的部長，否則多項正在起步的環保工作難免會受到很大的窒礙。

說回預算案，既然財政司司長在有意無意之間遺漏了環保篇，我就嘗試用以下時間作為補充，集中談一談預算案在環保議題上一些應該“使”而“唔使”的支出，以及一些應該收而又“無收”的收入。

先談應該“使”而“唔使”方面。最令我失望的，莫過於司長未有提出以財政手段，保護私人業權上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土地。令人費解的是，預算案開宗明義便表明要發展四大“高增值經濟活動”，藉此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整體經濟。而生態旅遊及其他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又正正是司長要重點推動的高增值經濟活動之一，理應受到高度重視。可是預算案卻未有同時為保護自然生態踏出必要的一步。

大家都會同意，自然生態資源是全港市民珍貴的財富，但城市發展與保護生態環境近年變得水火不容，私人土地業權和人的利益往往與愛護自然人士的關注對立起來。若政府再不正視問題，承擔起居中調停的責任，並透過經濟手段，以賠償或換地方式收回上述有重要價值的私人土地，不但無法保護我們珍貴的自然環境，更不可能解開問題的死結，類似的衝突只會繼續沒完沒了地發生。進一步來說，假如連我們的生態環境也缺乏一套有效的機制作保護，再要以此基礎上發展生態旅遊，又是否不切實際呢？

主席，未學行，可能真的不應先學走。政府連我們生態環境所面對的最大威脅，也沒有給予適當的重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卻要求他再踏前一步，增撥資源來保護本港的古老及珍稀樹木，避免他們繼續風雨飄搖，自生自滅，又確實是有點緣木求魚，強人所難了。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在預算案中沒有發現任何這方面的回應，也就不足為怪，甚至可以說是順理成章吧！

政府或許會以為，即使沒有秀麗怡人的自然生態，欠缺參天古樹，甚至連奇珍異卉也欠奉，香港還有不少主題旅遊可以發展，諸如家庭旅遊、文化旅遊，或商業旅遊等，不是一樣可以為本地創造龐大經濟收益，一樣可以推動整體經濟嗎？但請不要忘記，我們總不能要求到港的旅客都暫停呼吸幾天吧！空氣污染繼續影響到每一位市民，但預算案在這個問題上並未帶來甚麼喜訊。

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目前還有七萬多部歐盟前期的柴油車輛，雖然政府承諾了會資助柴油車輛加裝廢氣排放設施，不過，這批歐盟前期車輛即使經過改裝，所排放的廢氣也遠遠追不上目前的標準，等如是不停令本港空氣污染問題惡化。為了徹底解決問題，我們不斷要求政府不能只顧治標，而應該積極跟進治本的資助歐盟前期柴油車輛更替方案。即是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或牌費等財政誘因，令車主們在短時間內更換車輛。可惜預算案在這方面交了白卷。

同樣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也沒有特別增加撥款，來推動市民認識及改善室內空氣污染的質素。對於室內空氣污染，政府自從 1999 年提出一份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諮詢文件後，一直沒有聽聞任何跟進的規管工作。其實市民逗留在室內的時間遠遠比室外還要長，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絕不遜於室外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忽視這個問題，盡快跟進規管工作，並調撥資源加強市民對這問題的認識。

主席，政府在上述問題上應“使”而“唔使”，令我們錯過了許多可以改善環境的契機；而政府在另外一些問題上應收而“無收”，則涉及不公平的分配，強迫普羅大眾承擔了一些不應由他們承擔的責任。我跟着要談一談預算案在這方面的缺失。

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為了減少廢物而向生產者徵回收收按金的建議。政府近年大力鼓吹各界要減少廢物的產生，並高調地警告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即將滿溢，減廢行動已經刻不容緩。可是，與此同時，政府卻又將減廢最有力的財政手段束諸高閣，棄而不用。其實，這個牽涉環保稅的議題已經在社會上作了充分的討論，可謂萬事俱備，欠缺的只是政府施行的決心，實施細節一經訂出，便可以盡快執行。我們明白到環保稅收一般不會用於填補財赤，但只要有關稅款用於支援回收再造業，例如向業界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鼓勵業界開拓切合本地需要的環保產業等，則本地的環境衛生必定得到改善，市民可以在一個較健康的環境下生活，間接也就減輕了目前公共醫療開支的龐大包袱。

另一個應收而“唔收”的例子是堆填區收費。同樣地，這個構思其實提出了好一段時間，大家也耳熟能詳，亦認同堆填區收費是一個有效減廢及促使廢物分類的措施，可惜政府至今仍停留在諮詢階段，具體實施更是遙遙無期。我們當然明白到業界對收費計劃存在不同意見，但政府不能因此便坐視不理，應該盡快與業界尋求共識，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積極推動收費計劃而配合政府的減廢行動。

主席，近期無論從政府官員的態度也好，公眾的反應也好，都對環保工作有一股誤解，好像環保工作是“阻礙地球轉動”一般，是社會發展的最大阻力。近期有很多環保團體都紛紛約我，表達他們在這方面的憂慮。主席，如果行政長官和司長不在環保政策方面，有比較大的突破和轉變，只是像前幾年的修修補補，相信我們這夥東方明珠，很快便會變成一夥黑珍珠。

主席，除了上述一些涉及環保的問題未有解決之外，我最後還想提一提預算案另一個不應該收而收的建議。司長建議在 2003-04 年度開始徵收陸路離境稅，或現在所謂的邊境建設稅。其實徵收有關稅項每年只會為庫房帶來約 10 億元的收入，對紓緩結構性財赤沒有很大的幫助，卻反過來予人口實，加重低收入家庭，尤其是老弱人士的負擔，無形中為中港兩地人流交往設置了障礙，與財政預算案中強調要促進兩地雙向流通的目標南轅北轍，更容易令人覺得港深兩地政府出現矛盾，可謂得不償失，因此希望司長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有錢可以使得鬼推磨”。假如有人認為，這句俗語是絕對真理，我便會回答：可以使得動的只是鬼，而不是人；這隻可以用錢使得動的鬼，只會推磨，未必能做別的事。許多事，沒有資源，便不能做或做得好；但有了資源，亦不是能夠做任何事，更不是能夠把任何事都做好。

2002-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教育開支為 614 億元，佔總開支 24.1%，較去年度有 18.5% 的實質增幅。在過去的幾年，雖然經濟衰退，政府出現龐大赤字，但在教育開支上，仍然不斷增長，這不可以不算是對教育的重視和慷慨。但是，我們不能只看財政的開支，還要看教育的實質改善，是不是有了錢，教育便得到了實質的改善呢？

梁錦松先生，在就任財政司司長之前，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是數年來教育改革的決策者、發動者、推行者。他怎樣決策、發動和推行的呢？他曾對傳媒說，他遵照《毛語錄》的最高指示：是運用“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的策略和方法去做的。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只聽見過植樹運動，但是，卻未聽見過有所謂“樹人運動”。教育是人的事業，是百年大計，是不是也可以作為羣眾運動般搞呢？

“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梁錦松先生心目中的“羣眾”是些甚麼人呢？教師和學生是否算是教育改革的羣眾？摒除教師和學生，教育改革還有甚麼更重要的羣眾呢？過去，我不知道梁錦松先生是怎樣從教師和學生中來，到教師和學生中去，決策、發動、推行教育改革的。“知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多年的教育改革，已到了一個必須檢討總結的階段。如果以前沒有做過或做得不好，現在便要補救了。檢討總結，的確要“從羣眾中來”，多多聽取由下而上的，站在教育工作第一線的教師的心聲，看看他們有多少怨氣，怎樣地疲於奔命，是否教得快樂？

幾年前，梁錦松先生就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伊始，便對人說：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和教育署，是教育改革的兩座大山。教協的會員，佔了香港教育工作者的 90%以上；教育署是執行政府教育政策的行政機關，把這兩個組織機構的人員，都看作要鋤倒移去的對象，教育改革還有甚麼人可以依靠？教育事業中還剩下一些甚麼羣眾？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回顧自 97 年回歸以來，在教育改革方面提出的新名詞、新口號、新措施、新計劃、新政策等，簡直不勝枚舉，即使是業界中人也感到眼花撩亂，未必瞭解每一個的具體含義、方法、作用、目標。“雜花生樹，羣鶯亂飛”，這是丘遲《與陳伯之書》中的傳誦名句，描寫江南暮春的景色。很多人欣賞這數句話，但我卻覺得，表面上好像是生機蓬勃，但是，看清楚實際上是雜亂無章，一片混亂。我的忠告是：十隻指頭按着十隻跳蚤，是一隻也捉不到的，都會讓牠們逃掉了，咬得你渾身痛癢。力要用在刀鋒上，掌握關鍵性的重點最為重要。教育事業有其獨特的規律，把其他方面的經驗，亂搬硬套過來，必然會處處碰壁，寸步難進，頭破血流，半途而廢。

在眾多的名詞當中，我覺得“樂於學習”是最重要的。只有在愉快的學習中，學生才能主動勤奮學習，學習得好。在終身學習當中，也不能單靠功利去引誘，還要靠興趣去推動。要學生學得快樂，必須使教師教得快樂。不愉快的教師，決不能將學校和課室充滿歡樂。梁錦松先生要深入瞭解一下，現在的教師，比起幾年前是教得愉快一點，還是不愉快一點？幾年來，教育經費不斷增長，教師的士氣是成正比例地提高，還是反比例地下降？那原因是甚麼？是所謂“兩座大山”壓得他們透不過氣來，還是其他因素困擾着他們？即使是繁重的工作，如果都是有意義、有實效、有利於教好學生的，教師是不會怕苦的，士氣不會受到打擊。死也不怕，還怕甚麼工作繁重和苦呢？在失望、沮喪、幻滅中，工作壓力才會起毀滅性的作用。我希望從今以後，再不會發生教師因工作壓力而自殺的悲劇。

最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發表了關於高等教育的諮詢文件。這文件，雖然與這次的財政預算案沒有很密切的關係，但對以後的不無影響，尤其是文件中的指導思想，與我剛才所批評的教育改革當中的一些思想是一脈相承的。

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有人質疑候選人有否競選政綱，行政會議召集人兼董建華先生競選總部負責人梁振英先生說：你們不知道即使是一個字也是政綱嗎？你不知道有“以糧為綱”的嗎？“以糧為綱”這 4 個字，我是聽過的，我倒要反問梁振英先生：他是否知道，在高叫這 4 個字的時代，餓死了多少中國人？這不是題外話，而是我感覺到，我剛才提到的教資會的諮詢文件，也是以一個字為綱的，這個字不是“糧”，而是“錢”。

在自由經濟、市場競爭、商業管理的領域，“以錢為綱”也許並不錯。但把這一套，塗脂抹粉，改頭換面，再行包裝，移花接木，強加到教育事業上來，我擔心將會給高等教育帶來一場負面影響嚴重的災難。高等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最高層，“上有好者，下有甚焉”，假如這個諮詢文件“以錢為綱”的指導思想，得到貫徹而成為事實，香港的中學、小學、幼稚園都會受到影響。現在，在這些教育層次已經有，時隱時現，呼之欲出的自由經濟、市場競爭、商業管理的措施，要使之成為規律，而且將會更為猖獗地推行，蹂躪整個教育事業。這份諮詢文件還有討論的機會，我暫且說到這裏為止。

我呼籲：已進行多年的教育改革，必須盡速完成深入全面的檢討總結。在檢討總結中，特別要傾聽由下而上、工作在最前線的教師的意見；要實事求是評估，資源投入的確實效益；調整既定計劃，對各項改革計劃，分出大小輕重緩急，確定重點，把主要資源和力量放在重點上，使教育改革走上健康的道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經濟持續不景氣，失業率屢創新高，令市民生活叫苦連天，尤其幅員最廣的低下階層更苦不堪言。因此，一個負責任及重民意的政府，實在應伸出援手，協助市民度過難關。我及民協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中不但並未提出開徵新的稅率和稅項，而且還提出各項短期紓解民困措施表示歡迎，不過我覺得這些措施的力度其實是可以加大、加廣和加闊的。我們對這份財政預算案，特別是梁錦松司長，打響頭炮的預算案的評語為“紓困尚未成功，財爺仍須努力”。

首先，財政司司長雖然建議在來年寬免數項如水費、排污費、差餉及商業登記證費用等一定程度上涉及民生的收費，但對一般“打工仔”，以及住在公屋的約 60 萬居民來說，這種一筆過的紓困模式對他們的實質幫助其實是遠比中產階級及各大小商戶為低的。民協及我均認為，政府應寬減公屋及商戶的租金三成，從而使公屋的租金符合《房屋條例》規定，不能超過入息中位數 10%，以減輕升斗市民的負擔，令更多市民受惠。

其次，財政司司長這次的演辭中對長者福利的問題可以說是着墨不多，特別是令一眾老人家望穿秋水的高齡津貼檢討工作也沒有下文。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希望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依”，但現時我們只看到政府一次又一次地推搪，口惠而實不至。我及民協對此深感失望，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信守承諾，增加“生果金”，向香港超過 70 萬名長者作出回饋，使他們能有尊嚴地過活。

另一方面，這份預算案也未有正視本港日漸惡化的貧富懸殊問題。目前反映貧富懸殊差距的堅尼系數已高達 0.525，創下 30 年來的新高，統計署資料亦顯示，本港最貧窮的十分之一的人與最富有的十分之一的差距，已由 10 年前的三十六倍激增至現時的四十五倍，這反映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與日俱增。一個貧富情況極度傾斜的社會，很有可能是導致犯罪甚至社會動盪的催化劑，近期阿根廷所遇到的種種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也許是我們的一面鏡子。可惜我們的政府，特別是我們的司長，在這次的預算案內，卻沒有採取甚麼的措施，針對這個問題作出處理。一方面，扶貧委員會的成立及貧窮線的訂定均遙遙無期，另一方面亦未有利用累進稅的形式，譬如就利得稅進行工作，拉近貧富差距。

或許有意見認為香港的公共財政正面對前所未有的結構性問題，長期入不敷支使香港政府面臨強大的壓力，要“閃水喉”。然而，我們卻認為一味要求政府有出無入，或大灑金錢，這種做法很多人認為是不設實際的。事實上，我及民協認為，原則上我們不反對政府透過開源及節流的方法，來解決長遠的龐大的財政赤字的威脅，不過，我們所關心的是，制訂這項開源節流的措施優次、對象、比例及幅度的過程中，究竟政府有否因應經濟環境好壞，來照顧市民的生計。

我剛才亦有提及，目前香港經濟仍處於谷底，失業問題嚴重，最近香港一家大型商業機構剛剛裁員，裁減了八百多名員工言猶在耳，昨天又有數間酒樓結業，又有數百人失業了。經濟低迷的程度是相當差的，這些在在都是看得到的例子。

基層市民生活困苦之際，我及民協認為政府對財政赤字的壓力及收入萎縮時，應抱着“節流為主、開源為次”，從而特別着重在政府運作中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事實上，我及民協也認為，現時香港政府各部門在行政成本上是有不少改善空間的，就如審計署署長在最近提交立法會的報告中指出，不少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上確有令人譁然的浪費現象，剛才張文光議員提過的，我不再

重複了。不過，我想列舉另外的一些例子，例如貯存在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的物品中，有高達八成的物品原來是未能達致每年 5 次的目標貯貨的周轉率的，涉及款額達 3,500 萬元，當中更有合共 440 萬元物品的平均存貨量竟然可應付用戶的需求使用超過 100 年；又例如原來過時的工作標準使數百名從事機動清渠及洗街工作的潔淨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有大量預定的空閒時間，估計每年牽涉的職工成本總計達 1,170 萬元。除此以外，政府當局在行政效率上亦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例如接近一成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出現職能重疊、食物環境衛生署用了 12 科層的臃腫架構來管理洗街隊工作、申請有關食肆牌照也要經過六七個部門、甚至種植一棵樹也要經 12 個部門等科層，才可獲批准，才可做得到。由此可見，政府本身其實是可以透過大量重新估計，檢討其日常運作科層的開支是否恰當，是否要重整與重組其行政程序來減省開支，我希望財政司司長除了選擇其他的開源方法，如抽稅、加稅的方法外，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方法，便是控制政府的開支、控制政府的科層、控制政府的程序，從而使其運作更為有效。然而，現在司長的重點並不是放在這裏，這是令人擔心的。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表示，基於“香港經濟在未來幾年應逐漸好轉及須在中期達致收支平衡”，故將會訂立一個未來 5 年只許公共開支實質增長 1.5% 的硬指標來壓縮政府支出，而並未提及將會從壓縮政府行政成本的角度入手，我及民協對此表示憂慮，我們擔心涉及民生的開支會首當其衝，成為政府削減服務的重災區。事實上，觀乎近日政府不斷吹風，陸續出台的一些消息，都是向這方面打主意的。我們發覺政府為了限制這些開支，或因為資源緊絀，對民生的承擔上，開始有所倒退。有報章傳聞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開支要封頂。一方面說考慮增加生果金，原來實質是取消生果金，一面說要做好醫療工作，原來又是要收回門診藥物成本及增加公立醫院收費等。另一方面，我們也可預期在未來的日子裏，政府可能把越來越多的工作外判、私營化，或以合約形式進行，這速度會不斷加快。至於用者自付、能者自付等的所謂市場信條種種的制度，將會一系列的納入未來政府政策內。在這情況下，將來最大的受害者，便是我們的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弱勢社羣，他們將會成為這些政策的代罪羔羊。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問題是 1.5%。這是變相使香港於未來 5 年公共開支封頂的行政指令，這未必能反映未來香港人口變化及對公共服務需求的影響。財政司司長的假設，其實是建基於未來 5 年的平均經濟增長有 3%。我們先不要理會這個 3% 的推算是否過於樂觀還是過於悲觀，我及民協認為，這項決定意味着香港政府服務的未來增長遠低於經濟增長，而這對勞苦大眾來說絕對不是一個好消息。近年香港每年的人口增長幅度大約為 1%，而人口老化的速度更是這數字的四倍，單以應付這些不能阻擋的自然人口增長情況來看，

1.5%這個硬指標，我相信一定不能衍生出足夠的額外福利，或額外的資源，來面對這個問題，再加上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及在未來數年會把政府公共開支定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在 20%之內。換言之，當局要將現時政府的開支按比例削減 3 個百分點，試問在這一連串的財政上限之下，公共服務的量與質又怎會不受影響呢？小市民的生活又怎會不受壓力和打擊呢？

總括而言，我及民協理解政府須面對持續而龐大的財政壓力，但在解決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同時，我希望當局不可向社會上的普羅大眾及弱勢社羣打主意，令困者更痛，苦者更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以審核帳目的角度，來檢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及支出部分，我們均理解在入不敷支的時候，政府便要動用財政儲備來填補赤字。然而，儲備始終有限，只能應付一時之需，如果特區政府長期出現赤字，最終只有依靠借貸度日，使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量入為出，即是說，公共開支應該是多少，能提供多少公共服務，完全取決於特區政府的收入，特別是經常性收入。所以，我認為應從以下 3 方面審視特區政府在公共資源上的運用。

第一方面是公共開支應該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去年，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已上升至 22%，對沒有國防和外交開支的特區政府來說，我和主流輿論均認為過高，顯示特區政府是一個“大政府”。“大政府”的壞處是政府使用資源的效率往往較民營企業低，而且資源調動缺乏彈性，對市場變化的觸覺欠敏銳。因此，容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長期不必要地佔用社會資源實在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完全認同梁錦松司長提出在未來 5 年，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20%這個數字，可說是特區政府在公共開支上的“定位”、在運用公共資源上的“定位”，亦表示沒有一項公共服務可以不跟隨這個定位。

第二方面要看的是量入為出。當香港的經濟回復增長，而本地生產總值亦達特區政府的預期時，如果政府的收入包括稅收在內達不到政府所預算的 20%生產總值的話，便表示特區政府已經出現了結構性赤字。對結構性赤字，政府須在收支結構上想辦法。

第三方面，也許是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必須以最高的效率來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使有限的資源能夠產生最有利的經濟效應，並使最有需要公共服務的市民獲得適切的服務。

梁錦松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裏，提出要研究多種辦法，以解決特區政府開支過高和結構性赤字的問題。同時，財政司司長亦清楚表明，政府的角色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我對這種看法非常認同。特區政府應該為民營企業提高有利的環境，我盼望民營企業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火車頭。此外，特區政府亦應為社會上的弱勢人士提供安全網。我希望在梁司長的理財方針下，特區政府會逐漸回復“小政府”——一個能夠引發民營企業的積極性的“小政府”，而不是一個打壓民營企業、扭曲甚至摧毀市場的政府。

很可惜，最近有政策局官員高調地向傳媒表示，政府有能力在一夜間摧毀民營事業，而他所指的民營事業就是民營醫療服務。這位官員的態度，使我十分震驚。當然，以特區政府數千億元的財力，縱使不包括外匯基金，要摧毀任何民營事業實在易如反掌。不過，我感到震驚的是有關官員的威嚇態度，他的意思大概是：“你們的生死存亡完全操控在我的手中，你們要緊記，我可以隨時隨地置你們於死地。”這是否積極的市場推動者應有的態度，還是一個彰顯行政霸道官員的態度？

我對梁司長勾劃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非常認同和支持，但我擔心的是，在司長的團隊中，竟出現經濟理念完全相反的官員。政府官員帶頭批評民營醫院收費缺乏透明度，病人不能清楚知道出院時的醫藥費，但有關官員卻無同時指出，縱使病人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公立醫院也不能在治療前準確計算出病人所接受的檢查和治療的總成本究竟為多少。公私營醫療的真正分別，在於公營醫療的成本，縱使是數以百萬元計，但 97%完全由納稅人支付，反之，私營醫療成本，則一分一毫全由使用者支付。

財政預算案披露了一些有關公營醫療成本的統計數字，我相信這些數字還未包括建築和地價成本。例如內科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平均單位成本是 1,184 元，外科是 773 元，婦產科是 607 元，兒科是 860 元，放射治療及腫瘤科是 944 元。住院服務方面，以每次入院計算，普通科病床的平均單位成本是 15,985 元，精神科病床是 136,042 元。此外，急症室的每次診症成本為 571 元。

從上述數字可見，公營醫療服務的真正成本絕不便宜，但近日竟然有學者認為看私家專科醫生動輒要五六百元，收費昂貴。不過，只要各位比較上

述數字，便知道私營醫療服務其實一點都不昂貴。這個例子反映出學者以至一般市民，對香港醫療的真正成本缺乏認識。弄到這地步，責任完全在於過去有關的官員只懂不斷對市民作出種種崇高的承諾，卻沒有勇氣向公眾解釋公營醫療的真正成本和代價。

若學者認為私營醫療服務很昂貴，他們亦要同時承認公營醫療服務也是同樣昂貴。公私營醫療的分別只在於市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得到政府的補貼，市民不用為醫藥收費操心。可是現在政府表示須逐漸增加收費，即意味着市民要為真正的醫療成本負擔更大的比重。根據哈佛顧問蕭慶倫教授計算，如果政府只依靠增加收費作為醫療融資的唯一方法，估計至 2016 年，公營醫療的住院收費以現在價值計算將要提高至 875 元，如果有一半市民因無力負擔而獲豁免，有負擔能力的市民便須支付兩倍，即 1,750 元。這樣對有負擔能力的人是否公平？要逐步增加使用者的收費，政府必須交代公營醫療服務的真正成本。如果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民營醫療機構能提供成本更低的服務，我們為何不讓市民使用成本更低的服務？

有關官員又指摘民營醫療沒有生意頭腦，連名人富商亦紛紛光顧公立醫院。事實上，即使公立醫院收取這些人頭等或二等病房的費用，仍然是用納稅人的錢來補貼他們。此外，最大型的手術亦只收取 4 萬元，遠遠低於真正的成本。在有形補貼之外，還要加上種種的無形補貼，如特別殷勤的照顧等。我們說香港醫療體制的好處是公平，但給予名人富商特別優待，攤薄老百姓所能享用的公共資源又是否公平？如果公營醫療服務採取逐步加價政策，寓禁於徵，我們的制度便會變得對有錢人公平、對窮人不公平。我相信馮檢基議員會同意我的看法，這種發展是不是我們的決策者願意所看見呢？

在公營醫療正值資源緊絀之際，醫院管理局和政策局的決策者向外界透露要引入新收費制度，他們不單止沒有將真正的醫療成本向公眾交代，而且更諉過於人，粗暴地踐踏民營醫療事業。這種行為好比一些面對內憂外患的國家的獨裁者，在無法解決內部問題時向外宣戰，企圖轉移國民視線。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當年阿根廷發動福克蘭戰役，它的禍害延續至今，阿根廷現在仍處於水深火熱中。因此，如果香港不想變成另外一個阿根廷，我們的政策官員必須痛改前非。

公營醫療機構壟斷市場以致影響很多行業，例如減低了醫藥業在香港的生存空間，導致跨國藥廠沒有興趣在香港建立科研中心，甚至減低在港運作的規模，以至把市場重點北移，大大減低香港人在這行業的就業機會。此外，民營醫療保險事業在香港亦同樣缺乏發展空間。香港的公營醫療體系在過去經濟發展帶動下急速膨脹，有關政策官員給市民的信息是政府能夠為所有市

民提供全面低價高質的醫療服務，令市民完全沒有誘因為自己的醫療需要作準備，例如作醫療儲蓄或購買醫療保險。現時公營醫療的撥款超過 300 億元，但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去年的數字，香港的醫療保險連境外保險總投保額只有 29 億元，還不及公營醫療撥款的十分之一，這個勢孤力弱的醫療保險市場，完全是政府的醫療政策所致。其實，醫療保險事業可以為香港帶來許多就業機會，可惜醫療現在只是政府一個重要的支出項目，除了我們常常掛在口邊的健康外，即使我們有許多高質素的醫療專業人員，也不能為香港創造財富。

每個民營企業和其工作人員都是政府稅收的重要來源，如果動輒把民營事業摧毀，香港豈不是只有支出而沒有收入？這個道理縱使是小學生也明白，但我完全不明白為何有關官員會對民營事業採取這樣藐視的態度。

要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政府官員應該以智慧帶領市民認識真相，而不是恐嚇市民，若不肯接受加費，便再沒有高質素的服務。我認為市民應回應有關的威嚇，向官員提出：“請你交代醫療服務的真正成本。”如果每一位市民都能夠這樣做，而不是為着眼前的利益而對於有關官員的歪理置之不理，香港的醫療以至整個香港才會有更好的發展。

上述的說話我已經反覆在不同場合說了很多次，然而，我卻好像一個無奈的水手在甲板上走來走去，儘管大聲疾呼，也不能說服掌舵者改變航道，只得繼續讓他將大船衝向冰山。也許，我應該好像聖經裏的彼拉多，申明自己的看法後，便洗手離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r Deputy,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ree main issues: civil service pay,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ystem and higher education.

For quite some time now, the community has been debating the issue of reducing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and pay. For the last month or so, the debate has concentrated on pay cut, particularly whether the level of a 4.75% cut "assumed" in the Budget is appropriate.

In my opin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duce both establishment and pay of the Civil Service. Unless this is don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will continue to deteriorate. It will be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to meet the rising pay roll and

yet find room for other demands of public expenditure. Moreover, under the Government's "user pays" principle, the cost of government services will become an intolerable burden on the community as people's income goes down in a scenario of economic recession and deflation.

However, the objective must be pursued with due process and on a sound basis. The goal should be made clear in a concrete proposal. The correct level must be arrived at by objective means. There has to be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al. The existing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djustment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private sector pay trend surveys has been seriously questioned. It should be reviewed, corrected and then applied. Any pay cut must be shown to be justified and fair, not simply politically inevitable or futile to resist. Over 180 000 civil servants represent a huge proportion of all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The stabi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directly affects the stability of Hong Kong.

I find it insupportable that civil service pay cut is represented in the Budget as a means of reducing the size of the fiscal deficit. A commercial enterpri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can freely vary the pay and bonus of its staff from year to year according to the profit and loss of the company. But the Civil Service must follow clear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I dislike particularly the way that the community is set against civil servants in order to create an oppressive political climate. The context of the budget presentation strongly suggests that, with the desired 4.75% cut of civil service pay, the deficit will be reduced by \$6 billion with capacity to spare for some benefits for all, or nearly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his is not fair, and divisive politics instigated from the top will do great harm to the public good.

Providing for a good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s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duti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chief components ar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and the Judiciary.

I do not question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es a very important job, but I do question whether, from the cost-effective point of view, the best way of doing the job is by an endless expansion of establishment, particularly at the senior level. In a tabl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how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ates added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ince 1997,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ps the list with 16.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Judiciary, it also has one of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directorate grade posts. Most of the senior staff are accounted for in two of its five divisions. The Civil Division has 15 directorate staff and 77 government and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has 21 directorate staff and 90 government and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plus another 112 court prosecutors at different grades. Last year, although there was no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eight court prosecutors were recruited to fill establishment vacancies. Instead of making maximum use of experti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whenever the need arises, the policy adopted appears to have been to establish specialist units headed by new senior posts. There are, for instance, 16 separate specialist teams in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The Civil Division's expansion in the last two years has been phenomenal with some 15 additional senior posts. Extra resources are being requested to set up a new specialist team of senior lawyers under the 2002-03 estimates.

All this is done on the ground of saving money, because of the high fees commanded by top lawyers in private practice. But whether this is so is open to question. Legal fees, like other services, are responsive to the market, whereas a mammoth government department is not. There are also all kinds of consequential increase in administrative costs when departmental size expand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tself is headed by a Directorate Grade 6 post, leading another three directorate staff. Inquiries into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division by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can only be of limited scope and depth, easily eluded or even ignored by the officers in question.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consider an independent study to advise her on the best balance between in-house strength and briefing out under a minimalist approach.

By contrast,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which is the counterpart in an overwhelming proportion of cases, is run on a much smaller scale with 76 government counsel, inclusive of 15 directorate grade staff. There is constant pressure on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to be stringent of public resources. Since 1997, only two new directorate posts have been created in this department, which is the chief source of funding to assist the public so that they may not be shut out from justice on account of lack of financial means.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ce, between the citizens and the government parties calls into question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We must ask: Do the budgetary arrangements reflect a double standard, that resources are freely poured into the Government's side, while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is constantly warned against allowing people to "abuse" legal aid?

Provisions for the Judiciary often receive the least attention, but are in fact vit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ne thing which distinguishes the justice system of Hong Kong from that of the Mainland is that our judges are required to be highly qualified. To avoid denying justice by delaying it, an adequate number of judges must be provided. Yet our Judiciary is seriously under strength. Of an establishment of 177 judges, the strength is only 144. Half of the High Court judicial offices are filled by deputy judges. Judges are overworked with back-to-back hearings and little time for writing judgements. With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at the wings, judicial training and additional judges at senior levels will become paramount. It is my duty to warn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any political restraint on provisions for the Judiciary will undermine the standard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The economic costs to Hong Kong are too obvious to need explanation here.

In last year's Budget debate, cutting university funding was a major controversy. The Government argued that increasing funding does not automatically improve quality. But it avoided the question of how cutting funding can bring about an improvement in quality. It was simply self-contradicting that we shrink university funding when the Government's own surveys forecast a serious shortfall in university-level manpower. Importation from the Mainland is hardly the solution.

Nothing was done last year in spite of the clear views of this Council. This year, again, nothing is done. In the meantime, th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It brings the gap between what a world-class Hong Kong requires of its universities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into even sharper focus. On expenditure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 a percentage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Hong Kong is close to the bottom of the territories surveyed.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mode of funding alloc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Hong Kong's universities are all out-of-date, and have become unfit for purpose. I agree with the observation that a review of the role of the UGC is long overdue,

and should begin immediately. To ensure that such suggestions as delinking universities salaries from civil service pay and transferable credit units from being used as tools for further cuts in university funding, the review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must take place in parallel. The Government's growing appetite for power and control over university education should be opposed vigorously.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Madam President,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that this is the first of the political budgets to be introduced in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ptly heralds the new era of politically appointed senior officials in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to be unveil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next week. This i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the 2002-03 Budget.

As far as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itself is concerned, with the notable exception of university funding, there is little to comment on or object to. It makes no attempt to raise tax rates or create new taxes, increasing tactfully only the duty on fine wine which presumably hurts fine palates more than it would hurt the beer drinking masses. It allows government expenditure to grow in areas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mis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October. It generously distributes sweeteners to all — or nearly all sectors by reducing or waiving government charges. It ends up with a larger than ever deficit. But in each of the past few years, this Council has urged the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not to be overly concerned with the deficit, since our reserves can stand it comfortably.

What is objectionable is the hidden or not-so-hidden agenda for the brutal future, and the barely disguised power-hungry interventionism. Others have ably analysed it. I take no pleasure in repeating their observation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錦松先生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香港歷年來最大赤字的預算案，相信在未来數年的預算案，均會是同樣的赤字預算案。故此，我們的新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將會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財赤財爺”，因為在他任內的整體財政預算案均會是赤字預算案，他亦是香港歷史上第一位“財赤財爺”。我希望梁錦松先生不會因擁有“財赤財爺”的別號而不高興，因為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先生亦被視為“赤字總理”，但朱鎔基總理十分自豪地表示他留給其下屆政府 25,000 億元優質的資產。我希望梁錦松先生能夠虛心學習，應該如何處理香港的財政及經濟問題。

梁錦松先生另一個問題，便是未懂賺錢，便很懂“使錢”。正如他剛接任財政司司長一職，便已經要增設首長級薪級表 D2 級的新聞秘書，協助財政司司長做“政治騷”，但很可惜，“做騷”卻不能為庫房帶來任何進帳。此外，財政司司長以公帑豪裝官邸，此等行為給人留下惡劣的印象。梁錦松先生加入政府還未懂妥善管理金錢，便已經懂得“大使公帑”，不但無能力為香港的經濟注入生機，更奉上過百億元的赤字。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以這種方式來管理美國銀行，老早便“冇鞋挽屐走”，休想留下了。

根據財政司司長的估計，2001-02 年度的綜合赤字為 656 億元，遠高於原先預算的 30 億元赤字。這種情況在財政司司長上任的第二年仍會繼續香港經濟一落千丈，預計 2002-03 年度的綜合赤字仍然有 452 億元。新上任的兩年，香港便共有 1,108 億元的綜合赤字，所以他稱為“赤字財爺”，最貼切不過。

關於梁錦松先生的財政管理哲學，不但《華爾街日報》惡評如潮，更令香港市民，特別是中產、中下階層市民、公務員等感到憤怒及不滿。就梁錦松先生的取向，我將會逐點評論。

第一點有關政府服務外判問題。就建築署外判問題，有關整體外判的決定，政府不單止沒有諮詢員工，更沒有尋求立法會的意見。對政府此種閉門造車，行政霸道的手段，必須加以譴責。建築署在沒有充分諮詢員工的情況下，決定逐步將九成工程外判，或會在兩年後裁減剩餘人手。財政司司長把外判美其名為製造商機，事實上，製造商機的背後是官商勾結，建築署最後會“一棍清袋”，進行裁員，摧毀就業機會，屆時將引發公務員隊伍的反擊，對社會會造成不穩定因素。

在“財赤財爺”帶領下，政府加速服務外判，為財團製造商機。財政司司長在財經界出身，入職政府後為財團製造機會，是必然的行為，我毫不感驚訝，但加速外判，必會製造失業及將問題惡化，故此必須加以制止。政府

聲稱外判會製造新的職位，我質疑本港工人及有關人士是否真的能夠受惠？有不少承建商已將承判得的工程的設計及規劃的工序等工作，分發到內地或東南亞其他地區完成，試問香港的專業人士及從事設計的人士如何有機會享受得到外判的“德政”呢？

此外，政府加速外判，像建築署、路政署、土木工程署、地政署及水務署等都會陸續被迫“瘦身”，過去被稱為優質的公務員隊伍將會逐步被分拆、瓦解，傳統的公務員制度將面臨崩潰。政府這些政策，實際上會加劇社會的矛盾及衝突。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外判的清潔工作為例，食物環境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工人的處境最為悲慘，部分外判工資不單止時薪不足 15 元，還有承判商違反勞工法例，沒依法給予員工勞工假期、年假和休息日，甚至強迫他們轉做自僱人士，以逃避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剝削情況十分嚴重。

外判工作背後的悲慘個案，政府理應面對，不能只是說要節省開支，並以多種藉口逃避問題，目睹財團欺壓勞苦大眾、殘民自肥。

另一方面，政府不斷外判工程，根本是在加強財團在有關工程及服務上的參與及控制，使香港的經濟進一步及更全面地由財團接管。在梁錦松先生的引導下，大財團對香港的經濟的控制及壟斷，將會進一步加劇。

第二點問題是對擁有負資產者的困境，財政司司長不聞不問。有關擁有負資產的問題，政府多年來一直袖手旁觀。梁錦松先生上任後，從未顯示過其誠意作跟進及處理。他除了在上任初期到過黃埔花園與擁有負資產者見面和“做騷”外，便沒有做過任何實務，更不見任何具體的措施及政策，協助擁有負資產一族度過難關。負資產大聯盟在去年 12 月曾要求會見梁錦松先生，但他卻表示公務繁忙，未能見面。然而，我們卻經常看到梁錦松先生與大財團的老闆打高爾夫球、到北京會佳人。他對處於水深火熱的擁有負資產人士，沒有丁點兒關心，令他們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就負資產的問題，我對梁錦松先生表示深切的遺憾。

梁先生曾說不擔保市民會賺錢，又說挽救擁有負資產人士要用上 3,400 億元。縱然在剛發表的預算案中，寬免差餉政策實在紓緩不到於現時受傷最重的擁有負資產苦主，他們根本沒有任何喘息的機會。可見政府往往只用卑劣的手段，以及信口開河，說出一些不負責任的言論。現時，香港擁有負資產家庭的數目一直增加，由去年 10 月至 12 月，短短 3 個月間，已經增加了 8 000 個擁有負資產家庭。現時，二十多萬擁有負資產的家庭，不少人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對於這一場負資產浩劫，梁錦松先生充耳不聞，實在令人感到遺憾。今年 3 月法庭頒發的破產令，已由 2 月的 1 000 宗大幅增加至 1 790 宗，升幅約八成。此外，有研究表示，現時香港平均每人向 12 間銀行借貸，借貸額更高達月薪五十五倍。種種的數字顯示，香港人所面對的財政壓力的問題，是十分巨大的。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的社會政策的朝令夕改，近期，政府多次急劇改變房屋政策，我恐怕此等急劇的改變會引起社會危機，因為社會的穩定是有賴於房屋供應，市民才可因而享有安居樂業的環境。可惜香港政府為了滿足私人發展商的要求，完全犧牲了市民大眾的居住需要。

政府不能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市民又何來安居樂業？混亂的房屋政策必會引起社會上的矛盾。除此之外，社會若能為市民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其實是有穩定社會的作用。如果市民的基本生活沒有保障，終日為生活擔心，市民對政府的積怨日深是很容易理解，不滿情緒與日俱增。在如此的社會下生活，難免令人懷念和讚賞總督麥理浩先生在任的日子。

回想麥理浩先生在任的日期正是七十年代，香港面對的正是困難的歲月，麥理浩先生當時十分體恤市民的生活，不斷為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羣出力，市民雖活在辛苦的日子，但也對香港有歸屬感和認同感。可惜梁錦松先生的做法是背道而馳，市民的困境不但沒有改善，反之，多項的政策卻似落井下石，只懂為財團開路，剝削香港市民利益。

此外，我想談一談梁錦松先生感到很自豪的“獅子山下”。梁錦松先生以歌曲“獅子山下”勉勵港人共度時艱。他此舉表面看來是有與市民共患難的含意，但是，實際上是利用傳媒來鞏固港府的管治措施及權威。

眾所周知，“獅子山下”劇集的主題曲，是反映七十年代社會的現實。事實上，歌曲寫作人或從事藝術創作的工作者，都是透過自己的感覺和情感來創作，表達意念及信息，而不是想歌曲被執政者用作管治的工具。

當藝術創作者被利用作為政治工具的時候，這是十分可悲的。梁錦松先生對共產主義有深刻的認識，故此，利用文藝創作為政治工具的手段相信絕不陌生。今次利用“獅子山下”以作其政治宣傳，各方面不應掉以輕心。在此次事件中，最令人痛心的是香港電台也甘心被利用成為政治工具，香港電台多年的聲譽，希望不會因而毀於一旦。

在梁錦松先生的帶領下，他所創造的社會，只會加強財團壟斷、官商共治、貧富懸殊惡化、公務員制度崩潰、弱勢社羣進一步被欺凌。我在此向當權者警告，在梁錦松先生“獅子山下”的社會，市民不滿及憤怒會增加，加劇社會的矛盾，社會混亂在所難免。

當市民認為“除了枷鎖之外他們別無損失”——我相信這句話，是梁錦松先生非常熟悉的，因為這是共產宣言的最後一句，社會的動亂是預期可見的。我希望梁錦松先生能浪子回頭，重新檢討財政管理政策，學習朱鎔基總理和總督麥理浩的管治模式。正如朱鎔基總理，每當社會出現大問題，影響民生時，他一定會親自視察及提出具體措施，而不是只有“做騷”，他會糾正錯失。香港現時危機重重，玩弄政治把戲，只會把香港帶入死胡同，相信這絕不是關心香港和愛香港的人士所願意看到的。

主席，最後我想補充數點。黃星華先生剛剛步出了議事廳，我想為他平反，說數句平反的話。黃先生快將退休了，在過去數年，很多人批評“八萬五”是他的惡政，而擁有負資產一族更視黃星華先生為洪水猛獸。我協助擁有負資產一族亦不少，但在過去 4 年，我多次與黃局長商討有關的問題，我覺得在現時的政府架構內，儘管有不少官員對擁有負資產人士是充耳不聞，黃局長在多年以來，對擁有負資產人士卻是非常體恤及盡力協助解決擁有負資產的問題，但很可惜，有時候，有些決定未必是掌握在黃局長手中的。

今天，他離任在即，我想在立法會這個議事廳中為他平反，反對很多對他作出的不恰當批評。同時，亦在此祝賀他，因為上一次他出席最後一次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仍然有很多人對他作出強烈的批評，我謹在此祝黃星華先生退休後，生活愉快。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香港大學在上月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市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滿意程度，由原本在 3 月 6 日的 4.7% 下降至 3 月 13 日的 4.4%，反映市民感到經濟衰退嚴重，預算案中部分利民的措施，不足以彌補市民在經濟低迷下的損失，大眾市民仍要面對裁員、減薪和資源增值等壓力。梁司長“獅子山下同舟共濟的效應”似乎逐漸褪色。

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想先從我最為關心的醫療問題出發。政府在 2002-03 年的財政年度，打算用於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為 324 億元，比上財政年度增加了 4%，而用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財政撥款為 302.76 億元。表面看來，資源好像有所增加，但實際上員工的工作量並沒有因此而減少。這是因為人口不斷增加、公私營醫療使用率失衡而導致工作量大量增加至不能負荷的程度。

再者，醫管局曾構思興建大嶼山醫院，以應付需求，但至今為止，仍未有方案。按規劃署的資料顯示，2002 年大嶼山的人口約有 115 000，而至 2004 年則預期達 18 萬人之多，可見興建大嶼山醫院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眾所周知，近日醫管局預測該局將面對近 6 億元的赤字，認為有必要盡快平衡赤字。於是，急症室收費、公立醫院與私家醫院合作等建議便紛紛被提出，當中雖然不乏個人獨特的見解，但這種以平衡赤字為目的的建議，未免流於治標不治本。須知道，即使赤字真的如楊永強局長所言，會在數年後消失，但由於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長期維持偏高增長，香港的公共醫療財政長遠來說也是難以承擔的。

導致醫管局出現嚴重赤字的原因，可說是醫管局過去的高層未能高瞻遠矚和未能及早意識到危機，大灑金錢和大量增加顧問醫生數目，同時也可以說是政府過去的醫療政策失敗所致。

過去，自從醫管局成立之後，政府對醫管局的龐大開支基本上採取寬鬆的態度，在醫管局提倡高質而全面的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政府每年在財政撥款上會盡量滿足其需要。可惜，政府在提高醫療服務質素的同時並無教育市民有關醫療的成本概念，間接導致今天誤用的情況更呈嚴重。另一方面，在資源增值的大原則下，員工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已達到“沸點”，一觸即發，長此下去將會影響醫療的服務質素。

要紓緩整體的醫療和衛生成本的赤字，必須長遠地從基層健康服務着手，以及要讓市民認識到醫療服務並非免費午餐，使市民明白現時絕大部分的醫療費用均由公帑作出補貼，並且須推動有能力而又願意付出的用者——我重申是有能力而又願意付出的用者，付出部分醫療費用。這除可紓緩公營醫療機構使用率問題外，更可提高市民大眾對醫療成本的概念，令他們更注意自己的健康。然而，反觀過去，掌握醫療政策的官員，似乎仍停留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被動思維，令人惋惜。如何反省過去的不足，重新檢討一套適合香港的新醫療政策，正是司長和將來有關的部長要研究的新課題。

主席女士，我現在談一談公務員減薪的問題。為了減少本港的財政赤字，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公務員可能減薪 4.75%。來自商界及部分有商界背景的議員，不但歇斯底里地圖以政治壓力迫使政府向公僕開刀，更自掏荷包進行一項似是而非的調查。他們在今次的戰役中已帶動了減薪的惡性循環。例如無良僱主電訊盈科早前以增加競爭力為理由，裁減八百多名員工，這正是在指導性減薪指標下，為一批無良僱主提供裁員藉口的活生生例子。

最令我氣忿難平的是，有議員為了達致促使公務員減薪的目的，竟指摘公務員不願在艱難時候同舟共濟，這種莫須有的行為實在要不得，難怪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也開腔，暗指某政黨的調查欠缺獨立性和公信力。對於外界對公務員的批評，我認為公道自在人心；不過，我希望政府不要為了紓減財赤而斷送公務員的士氣，否則士氣一去不返，將影響香港賴以穩定的根基。

公務員過去為香港的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但從未因經濟的蓬勃而享受過額外的利益，本來便不應因外在經濟的好壞而受到太大的影響的。

我不斷向業界和同業作出諮詢，有同業以書面的形式表達意見，普遍認為在薪酬趨勢調查公布前作指導性指標是梁司長受到政治壓力所致。

公僕因政治和財政壓力減薪，一方面打擊士氣，進一步打擊疲弱的消費市場，對整體經濟不利。今年首季私人消費預期會下降 0.8%，第二季跌幅擴大至 1.9%。失業率高企，減工資風潮中，再加上負資產問題，嚴重打擊消費意欲，令消費市場萎縮、一蹶不振。

我們又看看所謂問責制。部長制一直被批評為肥上瘦下的方案，據報章的估計，如果現時一位局長級官員躍升為部長，其薪酬即時有接近六成的增幅，連帶其他高層官員數目，整體領導層官員總薪酬開支大增三千三百多萬元，增幅為 75%。正當 18 萬公務員有可能面對減薪 4.75% 之際，而港式部長制究竟是向誰問責也搞不清楚時，這種變相加薪的改變，又會否得到市民的認同？

現在，我談一談社會問題。例如負資產問題，自從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負資產問題便一直揮之不去，四年半後的今天，特區政府仍然不敢面對問題，只採取了一貫的鴛鴦政策；社會各界要求政府運用儲備來協助擁有負資產者，政府便拋出一些驚人數字，更指出政府無法承擔所需資金，未能充分幫助擁有負資產者。我懇請政府實事求是地幫助擁有負資產的業主，不應一再迴避，並須公布全面而可靠的負資產統計，因應不同類型的擁有負資產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

主席女士，我現在談一談我非常關注的自殺問題。近日關於驚人自殺事件又再呈現，去年至今，我曾就這項議題發表過強烈的意見，並要求政府主動增撥更多的資源，無奈政府並沒有因此下決心減少自殺案件的發生。清明節當天，一名年輕女教師自殺，以及在本年 3 月 17 日，3 名約十四五歲的青少年分別燒炭自殺的例子，無論其自殺背後的原因為何，都反映出香港社會

確實存在很多社會問題。為了瞭解自殺的情況，我在本星期二曾到過長洲的度假村瞭解情況，最令我驚訝的，並非當地的環境，而是對有關經營者的愛莫能助、他們的求救無門。我懇請政府在處理社會問題時，不要只是依賴資源緊絀的志願團體，而應多與他們合作，控制自殺個案上升的情況。

主席女士，龐大的赤字當前，我明白政府必須鑿井開源，否則一再節流，削減公共開支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果金”等，只等同與民為敵。不過，在開源的同時，必定要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若計劃增加稅收，應考慮可拉近貧富懸殊的稅種，如增加利得稅，而煙酒稅甚至博彩稅，亦是可增加的範圍。至於用在廣大市民身上的開支如醫療、教育、福利、環境等則不應減省，這樣才可保持有一個較平衡的社會，達致真正同舟共濟的目的。

對於司長最近滿腔熱誠，大開金口，唱出了一首 30 年前膾炙人口的“獅子山下”，企圖激勵市民。我也認為我們應該從歷史中學習，不過，這首 30 年的金曲已極度過時，連我也覺得無甚麼感覺，又怎能引起新一代的共鳴？因此，我今天也憑歌寄意，以李克勤的“紅日”送給廣大市民：

“命運就算顛沛流離  
命運就算曲折離奇  
命運就算恐嚇着你做人沒趣味  
別流淚心酸更不應捨棄  
我願能一生永遠陪伴你。”

希望廣大市民能捱過今次的經濟難關，共創明天。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香港中文大學的一項調查發現，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辦事能力的評分竟然低於中央政府，甚至低於澳門政府，相比各間國際機構給予特區政府的高度評價，足見市民自我形象低落。無可否認，經濟低迷，裁員減薪一浪接一浪，市民生活壓力沉重，但如果一味抱着悲觀的態度，對於香港的經濟復甦肯定沒有好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引用了“獅子山下”這首歌，鼓勵大家面對逆境，再創新天地，不單止令平和的預算案生色不少，而且可以凝聚社會力量，也為這次辯論提供話題。

在凝聚人心的同時，香港更須有一個清晰的發展方向。預算案重申香港的傳統地理、制度、人才及營商經驗優勢，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並提出重點推動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這 4 個領域的發展。

要有效促進以上 4 個領域的發展，我認為政府必須先大力加強調查研究，並增加決策隊伍對內地的認識及瞭解。未來 10 至 20 年內，香港的經濟將逐漸與珠江三角洲一體化，香港在放眼世界的同時，必須北望神州，因此對內地經濟社會資訊的充分掌握是一項先決條件。另一方面，國際及周邊環境變化日快，特別是內地發展加速，特區政府扮演其經濟角色的難度將更大，因此更須有充分的數據及資訊的支持。

但是，顯然政府現時在調查研究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足夠，有不少人曾經指出以前公務員不認識內地，看不起內地，對內地甚至抱有害怕和防範的心態。公務員對內地認識不深，所以導致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建立聯繫的步伐非常落後。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努力改變這種情況，加強研究隊伍，第一時間掌握內地發展信息，香港積極配合內地發展，達致相輔相成和雙贏的局面。

在香港內部，最重要的是如何解決失業問題。香港的經濟正朝着高科技、高增值、知識為本的模式發展，加上經濟全球化，這種發展模式卻為社會的低下階層帶來更大的生活壓力。在裁員減薪的浪潮之下，人人自危，市民的消费力及意欲均大減。傳統職業與新興行業的工資結構的差異越來越大，更進一步加劇收入兩極化的現象，人力需求方面出現了“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現象。我們必須解決嚴重錯配、二十多萬本地勞工失業、有 20% 低收入人士工資下降等問題。預算案除了提出發展本土經濟這項建議之外，仍未有更有效的良方妙藥。

不過，政府已認識到不能單純寄望經濟高增長帶動就業，這可以說是一種進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吸納經濟學者的意見，加強與民間力量、社區團體的合作，積極解決基層市民的失業問題。

今年的預算案在安老服務方面將繼續增加 15% 的支出，包括增加 2 702 個長者資助宿位，我歡迎這些做法。過去 3 年，申請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目以平均每年 10.7% 的比率不斷增加；政府預計今個財政年度，領取長者綜援人數將有十三萬六千多人。此外，今年度政府在長者院舍或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方面的撥款將達到三十五億多元，較 97-98 年度增加一倍有多。這些數字均顯示依靠公共福利養老的長者越來越多。在公共收入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擔心未來會出現安老開支遠遠不能應付需求的結果。

為人口老化和安老服務擬定長遠的財政來源，為生活困難的清貧長者改善財政狀況，已經是急不容緩的事情。然而，已實施的社會福利措施不能輕易取消或改變，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便是典型的例子；這一項福利，

已成為敬老的福利、長者的權益，政府輕率作出改變，只會帶來強烈反應，得不到市民的認同及支持。特區政府須三思、研究，並找出辦法，而這辦法必須得到長者體諒，大眾支持，既能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亦能令經濟沒有困難的長者心悅誠服，接受安排。

加強調查研究以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協助長者安老，除了可促進社會的和諧之外，也能夠紓緩公共財政的壓力，因此這 3 方面的工作是絕不可忽略的。主席，《雙城記》的開首寫道：“這是最美好的時候，也是最糟糕的時候。”套用這句話，香港現時正值最糟糕的時候，但也是最美好的時候，因為面對逆境，我們更認識自己，只要我們團結一致，認清方向，我們肯定可以譜寫更光輝的一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新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新任財政司司長在其首份財政預算案中，並沒有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進一步增加營商壓力，或藉着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以紓緩嚴重的財政赤字，反而提出多項寬減措施，旅遊界對今天的財政預算案整體上均表示支持。雖然財政司司長展望於 2003-04 年度正式開徵邊境建設稅，並且訂在 18 元的水平，但旅遊界認為，如果收到的稅款能真正改善我們關口的設施，解決現時擠迫的情況和加快過關程序，旅遊界亦是支持的。唯美中不足的是，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大幅調高葡萄酒稅率。曾鈺成議員昨天提到，這只是張宇人議員或田北俊議員認為不好的事情，但其實我平時也是甚少喝酒的，對於此問題，我完全是從旅遊界的角度來看。

雖然財政司司長考慮到今年的經濟狀況，沒有任何加稅的大動作，只提出即時調高葡萄酒稅率三成多，由 60%調高至 80%；但業界和自由黨對調高葡萄酒稅率卻有很大的保留。現時香港的葡萄酒稅已位列全球之冠，稅率增加後，零售價格便會隨之而調高，影響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對旅遊業發展自然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和打擊。鍾情於飲葡萄酒的外地旅客，主要是長線的遊客，即來自歐洲、美洲和澳洲的旅客；反而內地或台灣旅客則較少飲用。在消費方面，這些西方人士比較多在酒店用餐，而他們坐下來的第一個動作便是看一看酒牌。對於香港昂貴的葡萄酒零售價格，他們自然為之咋舌，這不但直接影響酒店和餐飲的生意，而且他們馬上會有“香港甚麼也昂貴”的印象，儘管這未必是真實的情況。再者，政府加稅後，每年亦只不過為庫房帶來 7,000 萬元的收入，對四百多億元的財政赤字毫無幫助，反而阻礙旅遊和經濟的復甦。有見及此，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取消調高葡萄酒稅的決定。

最高興的是，財政司司長重申旅遊業的重要性。為使香港的旅遊業再上一層樓，司長強調應該增加景點和改善旅遊設施，發展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包括與展覽、會議有關的商業旅遊、家庭旅遊、生態旅遊和文化旅遊。對於司長的意見，旅遊界均大表贊同，因為這些都是業界一直鼓吹和極力爭取的。然而，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給予足夠的配合。在一些旅遊區，例如“女人街”附近，並沒有足夠的旅遊巴士泊車位；香港的大型戶外表演場地，例如大球場，受到一定的音量限制；旅遊設施欠缺修葺；而很多旅遊景點亦交通不便。我希望在制訂政策時，政府各部門能夠緊密溝通、互相配合，致力發展旅遊業。

對於談論多時的西九龍新文娛藝術區，財政司司長終於落實會馬上展開詳細的規劃，務求盡快完成，為香港增添多一個新的旅遊點。不過，業界並不希望有關計劃再一次因為政府的行政程序繁複而影響其進行，這既浪費資源和時間，更阻礙旅遊發展，亦影響市區的建設。綜觀鄰近國家和城市，很多都正積極改善旅遊設施和增加旅遊景點。如果香港再不急起直追，還處於原地踏步，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我相信香港作為亞洲最受歡迎的旅遊點這美譽，可能很快便被鄰近城市迎頭趕上，甚至取而代之。就興建東涌吊車、郵輪碼頭、第二個展覽中心、香港仔漁人碼頭和一個可容納更多觀眾的多功能體育館及國際級的演藝場館等建議，政府應該盡快落實和完成，以增加本港的旅遊競爭力。

自從今年年初全面取消香港遊旅行團人數的限制、開放更多旅行社辦理香港遊旅行團和延長商務旅客簽注的有效期後，內地旅客來港人數的確有顯著的增加。例如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內地旅客人數便增加了許多。張宇人議員昨天提到在飲食業，雖然有一些酒家倒閉，但經營環境是有改善的，這跟來港的遊客人數增加有關，零售業亦作出這樣的反映。既然現時來往內地香港兩邊的旅客出現一種失衡的情況，即香港人北上消費的人次較內地旅客南下消費的為多，我們應更積極與內地磋商，爭取更多內地旅客來港。政府應建議內地機關可批出不同年期的多程旅遊證件。昨天傳媒報道，內地機關有考慮這樣做，但我理解大多數是批給那些與港人有親屬關係的內地人士，以方便他們來探親等。我認為當局應該批給下列 3 種條件的人士：第一，有良好出入境紀錄的人士，即曾經來港但沒有逾期居留，亦未曾在此當過黑工的人士；第二，在內地有穩定工作或收入的人士；及第三，在內地有高收入的人士。這種做法可讓更多內地居民來港旅遊，有助平衡現時出入不均的現象。其實，很多國家也是以良好的出入境紀錄、穩定職業、高收入等審批條件作為考慮發出旅遊簽證的準則，主要是肯定申請人沒有逾期居留的紀錄、銀行存摺證明有足夠的金錢等，才會簽發旅遊證件。由於內地的審批程序有所不同，所以希望香港政府可以把這些情況多向內地解釋。我覺得

這些準則是蠻不錯的，如果內地能夠更寬鬆地批准居民來港，我相信可以吸引更多以個人名義或商務的旅客來港消費和做生意。他們可隨時來港，無須經過繁複的申請手續，屆時香港的旅遊業必然有另一番新景象，甚至可以希望周末看到有很多人排隊來港觀看演唱會等，這對兩地也有好處。

政府一直以來就航空運輸協定積極進行談判，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和維持高質素的航空服務，這實在有助提升香港航空業的競爭能力。但是，對於現時航空業高成本的問題，政府亦不能不正視。雖然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宣布延續 15% 的優惠措施直至今年 9 月，但與鄰近地區比較，香港機場的收費仍然偏高；加上現時機場的商業樓宇平均尺價高達 40 元，可與中區的甲級寫字樓相比較。現在經濟低迷，尤其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後，航空業須面對經營環境的激烈競爭，單在珠江三角洲，把香港計算在內，已經有 5 個機場，而它們都是非常鄰近的，所以機管局有必要檢討現時的收費準則，研究是否還有下調空間，以保障我們有長遠的競爭力。我在議會中曾多次提到，除了香港之外，沒有其他機場會同一時間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機場大樓使用費。只要加強機場的競爭能力，紓緩數十間航空公司的財政壓力，才可鞏固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

我想談一談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有見及 2005 年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落成，內地不斷放寬旅遊措施，再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成功申辦奧運，我相信將來對旅遊從業員的需求必會急劇增加。旅遊行業有一個特色，便是除基本的讀書知識外，員工從工作實踐中取得的經驗亦同樣重要，有些旅行社往往花上不少的時間和金錢才培養出一個有經驗的員工。今次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撥款 4 億元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不單止可以鼓勵旅行社東主培訓更多旅遊業的新力軍，對失業率高企的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亦有一定的幫助。不過，對於有關計劃，我仍覺得有不足之處。因為見習期過短，只限於 6 個月至 1 年不等，可能使學徒剛適應工作環境，但又未能夠完全掌握工作要訣，便因為津貼計劃完結而要離開，學到的亦只是一些皮毛，又何來提高他們的工作競爭力？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延長有關實習期，使青少年能夠加深對行業的認識，否則這項計劃可能只是浪費資源。

財政司司長提出紓解民困的措施，包括寬減 2002 年的應繳差餉；寬減水費、排污費和工業污水附加費；免收商業登記證費用 1 年；和延續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等。昨天劉健儀議員和張宇人議員也對此表達了很多意見。有些行業本身無須繳交很多排污費，除了可在免收商業登記證這項措施上受惠外，很多經營人士可能覺得上述各項措施仍是微不足道的。不過，在嚴重的財政赤字之下，財政司司長依然表現出政府體恤市民的苦困，願意改善營商環境，這是各行各業都應表示感激的。

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將政府的嚴重財政赤字問題轉嫁給市民而大幅提高稅收，並預測削減公務員 4.75% 的薪金開支。自由黨認為，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徹底改革公務員的薪酬制度、精簡架構、簡化工序，繼續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以減輕公共開支增長的壓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我們這幾天在會議廳內熱烈地討論高官問責制時，議會外一般基層市民其實最關心的，依然是經濟問題；當我們在討論將來的部長會有三百多四百萬元年薪時，一名大學畢業生想找一份月薪六七千元的工作也很困難；當我們在討論將來要開設多少個局長職位時，外面的電訊公司、酒樓紛紛裁員，職位一直減少。這些乳酪被搬走，我相信不單止是個人競爭能力的問題，而是整體經濟實際上還未復甦，香港未來的經濟方向和定位仍未明朗。這不是信心的問題，而是實質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在勾劃未來的經濟方面，仍未有一個很清晰具體的定位。他利用了兩種招式；第一是縮減儲備，第二是增加新稅。這可以應付財政問題，但還未能解決經濟方向的問題。

有關經濟方向這問題，隨着中國“入世”，香港經濟轉型，民建聯一直主張粵港合作是其中一條出路。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規劃和考察，仍未能取得實質的成果。社會仍在討論所謂“干預”或“不干預”這些名詞，但我認為這些都是無謂的爭論。世界上有哪個地區、哪個國家是純干預或純不干預的呢？有關的名詞亦創造了不少，甚麼“珠三角的整合”、甚麼“更緊密的關係”，但市民最直接想要的是實質進展。一次實質行動，勝過百次泛泛空談。

既然民建聯認為要粵港合作，我們便一直留意內地的新發展。最近兩項在規劃上的新發展，是值得我們留意的。第一，內地的企業已經從過往的要把“資金引進來”，調整到要“走出去國際市場”。最近，民建聯舉辦了一項活動，名為“進一步的天空”，是大專生內地實習計劃。最近一次活動的反應非常熱烈，明顯看到香港大學生非常渴求認識內地的經濟發展，以及獲得實踐的機會。當我們接觸內地一些大型企業時，他們的負責人亦對我們說，他們跟我們合作，是因為他們有一個“打出去”的概念。香港過往是外地資本“打進去”內地市場的跳板，未來應該是內地企業“打出去”國際市場的服務平台。

第二，國家和東南亞地區已經簽訂了一些協議，發展自由貿易區，無論是 1 加 10 的模式，抑或是 3 加 10 的模式，已經訂定了時間表。在這大形勢下，香港要扮演甚麼角色呢？這是很值得我們思考的。

內地政府可說是坐言起行，從雲南到新加坡的鐵路已經在興建階段。香港要與廣東合作，但廣東以西，例如廣西、雲南一帶有接近 9 000 萬人口，這方面的連接發展是否也很重要呢？因此，有關未來跨境基建發展方向的思路，我認為要包括 3 方面，即向西、向北和向東。

向西方面，我剛才已經指出，西南發展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現時唯獨珠三角的兩個口，一東一西，即澳門和香港並無連接，如果我們要到西南，是很轉折的。因此，未來構思的粵港澳大橋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政府要從速考慮和“上馬”。這大橋的構思其實在 13 年前已經提出，現時形勢當然會有改變，但大勢不變，是有這需要的。

至於向北方面，我們知道政府正在研究區域快線這構思。我們就去年的施政報告作出回應時，曾提出可以考慮興建懸浮鐵路直達上海，事後兩地有進行磋商。這跟西鐵或九鐵提出的北環線懸浮鐵路概念是兩回事，我認為後者沒有甚麼作用，最重要是香港有鐵路直接連接內地。我們看到，上海的工程在去年提出後，去年便興建，明年年底便落成，行動非常迅速，令我們羨慕不已。

至於向東方面，粵東一帶亦會迅速發展。廣東、福建、江蘇、上海等沿海城市，我們與它們的連接也是很重要的。最近我們提出了沙頭角直通巴士的建議。我們知道市民很感謝保安局和運輸局迅速作出回應。我們在去年 6 月提出這建議，今年 4 月便通車，政府的回應非常快。不過，這通道每天容量達 12 000 人，但現時只是三千多人，是很大的浪費。政府應考慮如何善用這通道，特別是水路。

主席，有關整體跨境基建，我們早陣子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十號幹線。這不單止是內部通道的問題，十號幹線還是南北通道，要考慮可以接駁哪一方向。雖然我們否決了十號幹線的設計撥款申請，但我們期望運輸局在今年內訂出整體跨境基建的走向後，會盡快提交至立法會。我們不希望看到要 10 年規劃、10 年興建，這相當不適合未來的發展。

主席，對發展本土經濟和禁區的問題，我們有一些看法。有關本土經濟方面，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和黃容根議員昨天已經有所發揮和演繹。我現在想談談一個具體項目，便是沙頭角局部開放禁區作旅遊這問題。

現時沙頭角是禁區，但與當地一水之隔的吉澳、荔枝窩卻不是禁區，它們是具有很高生態旅遊價值的地方。現時市民只可以從馬料水乘船到吉澳，來回程需時 4 小時；但是，如果從沙頭角出發，一程只需時 20 分鐘。20 分鐘跟 4 小時的分別很大。因此，我們提出局部開放的建議，由團體申請進入旅遊區。只要政府政策鬆一鬆，便可以創造 1 000 個就業機會。政府現時很重視創造就業機會。這項建議無須政府動用款項，只要在政策上鬆一鬆便可以了。當我們在 3 個星期前提出這構思時，整個社會的反應非常熱烈，甚至有市民直接致電我們的辦事處，說很想進去；亦有市民向我們提供一些附加構思。

我想引述我們在提出這項建議翌日數份報章的社評。《經濟日報》社評指出，“只要夠創意，就有旅遊新景點”；《新報》的社論題為“開放沙頭角搞旅遊應予考慮”；《文匯報》的社評指出，“這是一個發展香港經濟思維的重大改變，值得各方展開討論”；《太陽報》的社論則認為，“現在放着這個現成的旅遊寶庫，無須投放大量資源便可發展，政府為何還要婆婆媽媽？”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是一個婆婆媽媽的人。我們明天便會向他送交這項具體構思。我們希望新成立的小組能夠盡快“鬆綁拆牆”（這是套用財政司司長的用語），市民很快便能享受這成果。

至於禁區這問題，我們認為禁區是過時的政策，但這須局部和逐步調整，我們亦意識到政府部門很願意作出調整。根據保安局的數字顯示，現時每天在禁區內有 4 名非法入境者被捕，但禁區內卻住上 4 萬人。這 4 萬人的權利受到影響，而且該區的優勢並不能發揮。無論把禁區用作綜合性發展，又或作為次商業區、加工區、中藥檢定中心、旅遊區等，社會上都有很多討論。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保留一定的管理線是非常重要的。這類構思往往要有管理線，才可以發揮優勢。大體來說，我認為禁區首先要成為一個管理區；第二，現在是一地繁榮，應該變成兩地繁榮；及第三，應該為當地居民的權利“鬆綁”。

主席，交通基建和禁區開放是民生問題，也是經濟問題。過往弄得不好，沒有效益，反映出是政治問題。隨着部長制的提出，我很希望可以創造多些想像空間。我們不是只討論部長的薪金要少一點，職位要少一點；而是討論行政部門內的官僚習氣要少一點，行政立法雙方的隔膜要少一點，這才是最重要的。在現時這構思下，行政整合容易，但行政立法合作卻非常艱難。我

們不是要求只是一時一事跟政府討論，而是立法會議員應該在政策上、方向上和定位上有一定的參與。我很難想像未來的部長能夠繞過立法會的政黨、議員直銷民意，獲得恆久成功。民意和輿論就好像水，既能載舟，亦能覆舟。因此，我認為未來要考慮行政立法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雖然這不能一步到位，但亦要迅速解決。如果政治搞不好，未來的大計便全屬泛泛空談。

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最近人氣急升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發表了他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沒有為市民帶來很大的驚喜，卻依然贏取了市民不少的掌聲，相信部分官員都會感到十分羨慕。

我覺得梁司長的處女作，是一份富有感性、一份充滿愛心、一份對香港有承擔、一份有長遠計劃的預算案。梁司長愛港之情，以香港為家的心，從其選擇的歌詞可見一斑。

如果以香港作為一個家來形容，籌組一個美滿的家並非容易的事情，好像先要情投意合，然後拍拖、見家長、籌備婚禮、生兒育女等。沒有一個良好的基礎，特別是經濟基礎和一個長遠的計劃，最終可能是一個不快樂的家庭，更甚是破碎的家庭。梁司長以香港為家，要籌備一份完善的預算案，特別是在經濟困難、財赤高企的巨大壓力下，要保持社會穩定和可持續發展，要做到面面俱圓，各方能夠接受的方案，可以說是十分困難。

主席女士，不知梁司長是否學過武功，又或經常看武俠片，特別是“如來神掌”，而且功力深厚？我可以肯定說，梁司長絕對不是“梁一招”。

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由梁司長精心炮製的這份預算案，很明顯是有計劃和有組織的安排。從預備到“出籠”的每一步，時間上巧妙鋪排，都是在梁司長的掌握之中。結果亦能達到他的目的，贏得市民的掌聲。

預算案是在 3 月 6 日發表，但在此之前，已經有不少協調工作率先進行。早在 2 月初，梁司長便先使出第一招，安排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直言沒有信心可以憑外匯基金為港府帶來 125 億元的收入，而在外匯基金的年結日帳目，2001 年財政儲備的分帳額就只有 17 億港元。這些數據在告訴大家，港府的收入大幅減少了，將來的收入亦得不到保證。

接着，在發表預算案前不足兩星期便發出一連串的招數，包括由鄭慕智先生以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名義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最後報告，帶頭發放可能會加稅的壞消息，再有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拋出嚴重財政赤字危機的嚇人數據，繼而是頻頻約見各大政黨及獨立議員，徵求各方面的意見，來協助化解財政赤字的危機。這種種的招數，營造了一股經濟低迷下人人自危的不安氣氛。市民受這股壞消息的影響，自然對預算案不敢有甚麼期望或奢望，甚至做足可能有需要加稅的心理準備。

主席女士，在這樣經濟低迷的環境下，梁司長使出第五招——在預算案中沒有提出增加或擴闊對市民影響較大的稅基建議，只增加紅酒的稅項，讓市民感覺到梁司長是體恤民困的父母官，爭取到一定的同情分。接着，梁司長再使出第六招，回贈差餉及水費、排污費等“絕世好招”，不但滿足到不少已滿懷失望的香港人，再為政府贏得不少掌聲。

梁司長除了出招厲害之外，在適當時候使出第七招，勇敢地犧牲小我，替全港市民“沖喜”一下，最少在這喜氣洋洋的氣氛下，可以暫時忘憂。而且確，在那幾天鬧得熱烘烘的日子裏，傳媒都把焦點集中在梁司長的私人戀情上，而那些負資產、失業、失戀、燒炭等過往被人大事渲染的負面新聞，都要暫時消失於新聞頭條之上。我並不打算評論梁司長的私人感情發展，只是明白到梁司長的用心良苦，以及欣賞他心思慎密的組織能力。

使出7招已有如此力度，如果用到第十招“萬佛朝宗”，力度之強真是難以估計。梁司長有這樣的功力，相信“食過唔少夜粥”，“曬過好多月光”，使他在發招時，招招都是“晶晶亮，透心涼”！

主席女士，說完“阿松的故事”後，也要言歸正傳，談一談預算案。首先，對於金融服務界來說，梁司長的預算案可以說是不過不失。在證券買賣的印花稅方面，雖然業界知道跟隨國際的做法，取消徵收印花稅（我引用政府慣用的字眼）是大勢所趨，但由於業界體恤特區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赤壓力，所以沒有強烈提出要求政府全面取消或減低徵收印花稅。因此，業界亦希望政府能夠同樣體恤業界的苦況，特別是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要給予業界一些生存空間，維持一個合理可行的最低佣金制度。雖然政府已經承諾延遲一年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並會在這一年內繼續與業界商討其他更理想的做法，但政府當局過去的一些言論和態度，卻令業界十分擔心當局並沒有誠意繼續磋商，在這問題上只會進行假諮詢。即使經紀花多少努力創新和投資設施，在惡性競爭和“以本傷人”的惡劣環境下，中小型證券行將會被迫結業，眾多從業員將會面臨失業，香港整體社會穩定將會進一步惡化。

此外，預算案中提到，希望透過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促進市場的公平運作，以及方便業界遵行。其實，對剛於 3 月 13 日通過的“證券大法”，業界仍然是有所保留的，特別在銀行證券業務與證券業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作出監管方面，令業界憂慮仍然存在不平等監管的問題。《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經通過，理論上銀行證券業務的規管會提升至與證券行業相若，金融管理局亦承諾會作出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樣的執法力度，以解業界的憂慮。但是，我最近發現再有很多銀行利用現行規則和法例中的漏洞，利用它們的“豁免交易商”地位，明目張膽地以低於現時最低佣金制度規定的 0.25% 佣金收費，企圖以違反遊戲規則的不法手段爭取客戶，不但漠視了證券行業行之有效的公平遊戲規則，更公然挑戰負責監管的執法當局。很明顯，在 3 月初至通過“證券大法”期間，這些活動較為平靜。問題之所以杜之不絕，全因為非“一業專管”而出現的灰色地帶。因此，我認為長遠而言，“一業專管”才可以真正確保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環境的證券市場。

主席女士，業界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將公營機構上市，除了能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外，更可以為市場帶來新的投資機會，加強香港證券市場在國際上的地位。但是，我很希望政府在上市配售股份的程序上能夠做到更公平和更具透明度，公開讓各證券公司，包括大中小型證券行均有機會直接參與。這建議其實早在我年前當選時已曾與當局討論，我在這裏重申，希望當局能夠認真考慮有關建議，盡量做到預算案中強調的公平競爭原則。

這份預算案另外受關注的部分，是有關公務員可能減薪 4.75% 的建議。我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市民減薪共度時艱雖然較難接受，但仍是要面對的現實。不過，在減薪幅度未定案之前，其實可以再作仔細的探討。

主席女士，我認為公務員減薪以共度時艱是有需要的，但實際的薪酬減幅可以較 4.75% 為低。反之，在僱員津貼和福利開支方面，我相信有較大的削減空間，甚至減幅可高於 4.75%。這建議是有實際數據支持的。

我以另一個近期同樣備受財赤困擾的龐大公營機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例。參考醫管局過去 10 年的數據，員工的淨薪金開支增幅遠較津貼和福利開支的增長幅度為高，所以員工的薪金增長雖然已經略為下調，但整體的薪酬開支卻依然不斷上升。由於公務員架構與醫管局的體制類似，這種現象相信同樣發生在政府公務員架構內，以致公共開支不斷膨脹，政府的財政負擔日益沉重。

醫管局在 2001-02 年度的經常開支為 285 億元，假如以其五萬多名全職員工計算，平均每名員工的月薪約等於 47,000 元，而員工的津貼和福利開支便佔了整體薪酬開支的三成以上。數據又顯示，雖然去年的員工淨薪金增幅放緩至只得 1%，但員工津貼和福利的開支增長卻逆流上升達 4%。

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薪金降低了，但津貼和福利倒過來有增無減，而且這些津貼和福利並非人人平等，越高層的就越多額外津貼和福利，結果公營機構的開支永遠無法達到資源增值的真正效果。

因此，有關當局在研究公務員減薪幅度的時候，應該一併考慮員工的津貼和福利開支，而非單純一刀切地要全體公務員減薪至指定的一個百分點。

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除了香港有一座為人熟悉的獅子山外，在中國內地同樣有很多座獅子山，分別坐落於不同的地方，如安徽省、江蘇省、廣西自治區等，正如我剛剛前往雲南省的麗江市，便正正有一座獅子山。因此，“獅子山下”一曲除了描述香港的情況，同樣可以套用於全中國各地，是政治思想十分正確的代表作。巧合地，在武漢市亦有一座名為“獅子山”的小山，不知梁司長是否因此而對獅子山特別情有獨鍾呢？

曾鈺成議員昨天引用了一首講述成年人以糖果來哄小孩子食藥的英文歌，我則想以一首電視劇主題曲“苦口良藥”來回應，希望香港的經濟隨着大家喝下這劑苦口良藥後，可以藥到病除，盡快回復昔日繁榮興盛的光輝日子。

主席女士，“繁榮中求增長，穩定時尋理想”是我的座右銘。沒有繁榮，何來增長；沒有穩定，何來理想？只有按循序漸進、有計劃的步伐，才可以達到一個持久健康的目標。

梁司長在預算案的結尾呼籲“和廣大市民一起再創繁榮，為香港、為祖國貢獻力量”。香港是我家，預算案便等同為籌組一個美滿家庭的重要一步。如果梁司長作出下列承諾：（最好配上叮！叮！叮！叮！的音樂）“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愛港之心，至死不渝”，我相信每一個人（或某一個人）都會說出一句“我願意”來支持和祝福預算案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願意支持梁司長的預算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司長“阿松”上任以來，第一份交給全港市民和議員的功課。這份“功課”雖未至於可以蓋上“優良”，給他一隻“白兔仔”，但肯定不會蓋上“黑豬仔”，發回重做。司長深明大義，正如行政長官所說，他“想大家所想”，“急大家所急”，沒有增加利得稅，又表示銷售稅還須研究，商界大可暫時放下心頭大石；司長亦照顧到目前正處於水深火熱的普羅市民、“負資產一族”，大刀闊斧派出利民紓困的糖果，讓全港上下，由中產到小市民都可沾上一分恩澤。以當天曾拒絕和行政長官握手的麪店老闆“周老闆”為例，差餉、水費、排污費的寬免和免收商業登記費一年等措施，一次過便可令他節省近 1 萬大元。

面對結構性的財政赤字，我們的“大掌櫃”阿松司長如何好像魔術師般使出魔法，針對當前香港經濟危機，提出一套令人信服和有效脫危解困的經濟策略，肯定是不少市民對這份預算案的首要期望。大家相信只要經濟有轉機，財政赤字便可迎刃而解，公務員減薪屆時亦只會是短暫的措施。司長在預算案中明確定下一個目標，要在 5 年內做到平衡預算。他就此提出了兩項假設。

第一項假設是從 2003 年起，香港每年經濟增長可達 3.5%。對中期經濟前景樂觀的假設，看來司長是建基於以下 3 點：第一，相信歐美經濟在可見的未來將會復甦；第二，內地經濟會保持高速增長；第三，香港經濟繼續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但是，事實上，這 3 項因素，除第三項可由香港掌握外，其餘兩項都是身不由己的。故此，司長的估計會否過分樂觀，實在令人感到有點憂慮。

第二項假設是未來 5 年，政府開支每年實質增長將嚴格控制在 1.5% 以內。要達到這個目標，便一定要削減開支。解決結構性財赤的方法之一，是減少龐大的政府開支，特別是佔開支七成半的公務員和公營機構員工薪酬福利。從節流部分來說，毫無疑問，這是最大“可節之流”。就此，希望作為市民一分子的公務員應該深明大義，體諒政府的苦況，尊重按現有的薪酬機制檢討下所得的結果，接受短期內解決赤字的調薪方案。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轉轉討論的內容。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我認為去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報告”完成後，新的區議員津貼和實報實銷經立法會通過並作出調整，對區議員本來應是可喜的。不過，不少區議員卻為此而換來另一肚氣：新的措施對議員辦事處運作帶來諸多不便，影響了增加津貼是為加強對區議員支援的原意。故此，執行部門應該從一個“用家友善”的角度考慮，為區議員申領各項津貼和實報實銷提供方便，提高區議員服務市民的質素。

近年來，為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政府全力清拆違例建築物，推行大廈適時維修，以及加強斜坡勘探與鞏固工程等工作，使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的工作和角色更為重要。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亦在進行中，加上準備推行的廣告招牌登記及管理，連同日常的大廈管理工作，立案法團工作如何繁重，真是可想而知。目前，全港共有 6 891 個立案法團，並且每年以 7% 的比例增長。每當立案法團或小業主收到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建築署、消防處等政府部門發出的維修令時，即意味着立案法團委員又要“做醜人”，噩夢又一次來臨。

隨着立案法團工作日益繁重，工作增加，民政事務處除了要加強對立案法團的支援，以應付每年立案法團數目增長外，更應為立案法團的日常工作提供更直接的協助，特別是立案法團改選和議事的質素技巧，以及面對各色各樣的維修令，確保服務的質與量同時得到提升，減低這些非專業的“業餘大義工”的壓力。民政事務處須多做工夫，並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合作，加派工作隊“落區”，並提供足夠的培訓，改善過往一些工作人員對“344”不甚了了的情況。

主席女士，為了提高康樂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當局自 2000 年起，將部分康樂文化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涉及的場地包括室內運動場、游泳池及公園等。政府批出的外判合約，總值 15 億元以上。在未來一年，因外判服務而獲節省的開支，更高達 40%，並刪除三百多個職位。民建聯認同，外判服務除了有助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益之外，更可使服務具靈活性和多元化。但是，政府將服務外判後，不應對有關服務“闊佬懶理”、不聞不問。相反，民建聯認為，政府在監察這些服務上是責無旁貸，有責任確保承辦商提供具效率和優質服務的。

此外，坊間曾揭露有承辦商以過低的薪酬聘請員工。我絕不希望因為外判制度，而出現中間嚴重剝削。如果當局證實有人故意剋扣員工薪酬，應懲罰有關人士。如果員工的薪酬過低或待遇太差，除了會影響員工的生活之外，更會削弱市民對政府服務的信心，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

有數位同事提及推動本土經濟的問題。其實，在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要發展多元化，又具本土特色的小本經濟，當局可考慮盡快在各區公園設立專題擺賣區及表演區。每個社區都有其本身的特色，因此，小本經營活動可與當區的旅遊景點和傳統特色結合，創造就業。康文署宜對這些活動作最低限度的規管，而其他部門亦不應設重重限制，窒礙小本經濟的發展。

主席女士，第二屆特區政府將會實行高官問責制，而且即將“出台”。民建聯對高官問責制抱有積極的態度，認為高官問責制作為加強政府施政能力及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方式，以達致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及服務水平，方向是正確的。我們關注的，是新架構是否物有所值，甚或物超所值。

所謂“值”，便是能否達到引入高官問責制的目的，即重視及尊重立法會的意見，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以及統籌決策和統領部門工作，以增加工作效率。我們並不懷疑特區政府致力達致上述物有所值的決心，但前提是必須先澄清、解釋部分高官問責制的內容，才能確定政府這項“投資”是否花費得宜。

作為民建聯規劃事務發言人，我現在想談一談有關城市規劃與房屋建設的關係。在預算案近百段的文字中，夾雜了兩句小黑字寫上：“就日後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訂定一套持平的撥地準則。”最令我擔憂的是，原來這持平的撥地準則背後所引伸的意義，是政府在毫無諮詢下，平地一聲雷，成立了一個新的委員會，一統全港公營私營房屋的土地審批。我無意評論這個新的委員會是好是壞，但我只想說出，政府今次低調地處理這樣重大的改變，似乎與政府希望行政立法建立一個互相和諧關係的理念背道而馳。

土地對香港這一塊彈丸之地來說，極為珍貴，民建聯一直認同政府要善用土地的資源。在香港回歸以前，由於土地的供應嚴重不平均，令樓價不合理地過高，不少市民“望樓輕嘆”。於是，97年7月，政府成立了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確保有足夠的土地“起樓”，不會再出現樓價急升的情況。

自從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土地的供應情況已經穩定。對於政府構思的新委員會，我沒有詳細的資料評定其效益，所以對這新設的委員會亦持開放的態度。不過，我希望政府就此向我們多作交代。

主席女士，對政府而言，今次整份預算案的最大成果，正如司長引用“獅子山下”的一闕歌詞，相信莫過於是喚起港人的團結精神，爭取市民的體諒和認同，令大家更願意分擔當前的財政困難。預算案在團結市民方面，確是邁出了正確一步。預算案先從團結市民入手，然而進一步政府要乘勢，在此團結基礎上，提出香港經濟走出谷底的航向，齊心前進，使大家早日自行離開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知道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無論由誰負責編製，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因為香港現正處於經濟較低迷的時期。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梁錦松先生希望今年先給我們一粒糖，因為他要建立某程度的公信力或好感，而且亦要呼籲團結。然而，在預算案提出後的數星期裏，對預算案的接受程度而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這份預算案的接受程度是歷來較為低的，因為市民有時間看清楚預算案的內容，尤其認真細看和思考香港前路的人，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會發覺預算案似乎是在管理收支方面着墨較多，但在建議如何帶領香港走出經濟困境，即所謂“怎樣做大那個餅”，事實上着墨不多。

當然，財政司司長剛到任約 1 年，我們很難對他有過大的期望，不過，市民是有期望的，而對很多認真思考的市民來說，這第一份預算案並未能達到他們的期望。所謂苦口才是良藥，剛才有些議員說希望香港社會可以過渡至好景，而我則希望梁錦松先生可多作思考，例如在這段過渡期間，基層市民究竟可否捱得過去，他們能否捱得到這個好景？用一些政治手段，向市民推銷一些團結意識和希望，在短期間是容易辦得到的，但當眾多政策一連串實際地來臨時，便會變得很危險，我從治安的角度來看，甚至覺得其中響起了一些警號。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想一想以下的情況：例如建議將工作外判，可以壓低工資；檢討綜援，削減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亦可以減省政府開支，但要知道，很多老人家是靠利息過活的，現在利率很低的，即使他們聽從任志剛所說買一些穩健的 bond（債券），可獲的利息也只有三四厘。有些公屋的租金已接近 2,000 元，尤其是現時不少公共屋邨是位於偏遠地方，車費開支也很大。最近，政府又說要檢討急症室收費，大部分在職人士則要付強積金供款，林林總總的開支加起來，都是要市民負擔的。

梁司長可能不是從這些方面來想，不錯，他是懷着一個很良好的意願，因為如果不調整經濟，我們便沒有前景，而且聯繫匯率又緊緊的栓繫着 (locked)。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體諒普羅市民的苦況，但政府可能比較容易體諒有錢人的痛苦，最近，有錢人也很痛苦，他們亦向我們申訴過。但是，我認為政府應該想想，若把眾多的建議實施起來，市民的收入方面有可能被壓至每人每月二三千元，或三四千元，而有些老人家可能不想申請綜援——他們可領取少許生果金，或得到兒女的補貼，加上現在很少的利息，但他們的收入其實也是逐漸被壓至很低的。我希望政府能循治安的角度來評估現況，如果說我們現在還算不錯，至少沒有人因為沒得吃而搶劫，則我希望現時的情況也可以給政府一個警惕。

讓我說回我所專注的方面（這是較少議員提及的），即在治安方面。我所關注的，大至政策範圍，小至行事的先後次序。有幾點是我想提出的，先說警方。首先，現時的暴力罪案數字是二十多年來最低，但我們一定要留意一些新指標、新啟示，我們現時看到很多有錢人都有一大羣保鏢護身，這是自從張子強案以後才有的現象。請記着，我們須有能力令想犯這類案件的人死心或防止這些罪案發生。最近，發生過一宗涉及使用炸彈或炸藥的案件，可能因為中國內地範圍那麼廣大，整個亞洲也有很多匪幫，所以政府應開始考慮這些犯罪的企圖。如果罪犯採用炸彈犯案，即使聘請保鏢也不安全，而他們所犯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款項都非常大。我希望政府會就此方面密切留意。前數年，令我們擔心的案件是買兇殺人之類，但現時則應開始擔心一些大宗的勒索案。

此外，我們必須關注的是一些街頭騙案，其發生的次數及有關的受害人數目也不少。當然，我們可以說他們是貪心所致，但所涉及的數額往往非常大，甚至可令這些受害人損失畢生的積蓄，他們的遭遇實在很淒慘。因此，我希望警方可以主動加強有關的情報搜集。雖然這些騙徒是非常流動的，但我希望警方能加強有關的搜集工作以打擊他們；其實我也不知應怎樣做，不過，即使用放蛇的辦法也好，警方就是要能夠防止有關的罪案發生。數年前，我們曾聽聞過一些外匯騙案，現時街頭則有很多甚麼祈福黨、補藥黨等，政府已推行很多宣傳，勸諭市民便宜莫貪，但我最終仍然希望警方繼續努力，因為受害人損失的數額實在非常龐大。

其次，我最近看到一些有關信貸資料庫的評論，得悉銀行公會投訴有很多人濫報破產個案，而這些根本上屬行騙的行為，應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作調查，但有關的調查科並沒有加以追查及跟進。我覺得這些案件是必須處理的。大家可能都知道，有一項罪行叫 **making off without payment**，以最簡單的方式解釋此行為，就是吃了東西不付錢，例如某人到食物店吃了一塊火腿雞蛋三文治，吃完後在店鋪的後門溜走，這樣的行為已構成刑事罪行。如果該人吃完東西坐在店內等待警察拘捕則不屬刑事罪行，因為等待拘捕只算犯了民事罪行，他只吃了一塊火腿雞蛋三文治，店主可以控告他欠債，但私下離去卻屬於刑事罪。我認為，如果有人知道自己快將破產，先行“碌爆”信用卡，而他亦已有心理準備會破產的話，該行為便屬刑事罪，此等個案所涉及的數額往往相當大。如果我們現行的法例不足以防止或處理這些事件，我認為便須就法例進行檢討，如果法例是足以處理的，則須就事件進行調查，否則便不能產生阻嚇作用，因為該等行為明顯屬騙案的一種。

有關最近頻仍的偽鈔事件，雖然說那些偽鈔只屬噴墨式的複印本，但我認為我們不可以不防這現象的。偽鈔的面值數額雖小，但如果已開始廣泛流傳的話，我們便應把這些事件當作有組織罪行般嚴重來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要注意的是澳門的新形勢。該地現時可能形勢大好，而在澳門引入現代化賭場管理後，原本在該地“搵食”的人，當然仍須設法謀生。他們之中，有部分可能會返回大陸，大部分則可能會前來香港。屆時香港便可能出現數種新形勢，可能會發生匪幫之間的衝突也說不定，即使是親如兄弟的人也不會互給面子，而且有些人又可能想脫離罪犯的圈子另外謀生，因此，可以想像這類的爭鬥將會非常劇烈。另一方面，香港政府亦須密切留意屆時可能發生的暴力問題，因為亦可能會大為增加的。

此外，青少年濫用藥物方面也應予重視，政府須投放很多資源，也須有警力的調配。就防範性方面而言，我希望特別針對青少年現時所害怕的東西入手，例如以前在有關反吸毒的宣傳資訊內，大多數是指出海洛英的害處，所描繪的道友外貌都是非常醜陋，皮黃骨瘦的，而鼓勵別人吸毒者通常是青面獠牙的。但是，現時情況已非如此，引誘青少年吸毒的人可能是他們的同學，同時，他們都是在興高采烈、大家開心的情況下吸毒的。所以，我們可能應另外想一想，究竟他們害怕的是甚麼呢？最近，我遇到一宗個案，一名十多歲的青年由於吸食軟性毒品，終生也須佩帶尿袋，原因是他吸食軟性毒品後令體內的攝護腺及泌尿系統的神經大受損害而致。如果當事人願意站出來作宣傳的話，我相信這個例子一定可令現時的青少年感到害怕，因為吸毒有可能導致十多歲的人終生也須配戴尿袋。此外，他們還會較害怕甚麼呢？青年人都注重外表的，如果在吸食毒品後須乘救護車求救時，外貌可能會變得衣衫不整、非常難看的，說得俗一點就叫“樣衰”，他們會害怕表現出這形象多於任何的勸告的，與其勸諭他們說吸食毒品可能引致失憶或上癮（當然，這些可能性並非虛假），如果可能針對他們所害怕的事，而又有真實的受損害個案作支持，我相信效果必定大於就這些情況提出忠告的。

政府應就這方面進行多些研究，並應密切留意旅客的增加有否可能產生罪案的新形勢。直至目前，這方面似乎沒有多大的問題。

據今天消息所得，紀律部隊職方團體聯席會議（“紀聯”）曾欲約見行政長官遭拒，他們原本想討論減薪的，他們甚至表示想在行政長官連任之日舉行集會遊行。我希望政府能聽清楚他們的信息，並清楚考慮他們的要求。當然，政府擔心他們不知會否得寸進尺，但我看他們只渴望得到一些安撫而已。即使行政長官會晤他們，也未必會降低甚麼尊嚴，亦無須因此而考慮不削減紀律部隊的薪酬。我本人看不出有任何特別原因支持紀律部隊無須減薪，如果其他公務員被削減薪酬多少，他們的薪酬也應同樣削減多少。

可是，問題是，按我所得的信息分析，正如黃偉雄所說，他們所需的，只不過是一些安撫，然而，政府卻要持着強勢，要跟他們強硬對立。我不知政府想令他們氣憤到甚麼程度，而政府亦當然可斷定他們在遊行後也不再會有任何行動，但紀律部隊是穩定我們社會的支柱，我認為這是“玩不過”的，所以希望政府切勿這樣做。如果他們想要面子，那麼便給他們面子吧！對嗎？政府真的不要擺出強硬的姿態，一派準備迎接他們對立的樣子，或表現出看他們也不敢採取甚麼行動。

至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方面，我最近到過羅湖觀察，發覺有很多改善的建議其實是政府早已知道的。我們可見最近的撥款明顯是增加了，但我們也明白，在狹窄的環境下施行複雜的工程是很困難的。說到人手方面，政府告知我們，他們目前的指標是承諾 92%的旅客只須花若干分鐘便能過關，但市民卻認為本地居民出境時仍須等候二三十分鐘。這樣實際上是否好的安排呢？

入境處在調配資源方面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如果過境櫃位前只有很少人排隊，入境處便會暫停該櫃位的服務。這是他們現時的做法。我今天見過油尖旺區議會的幾位議員，他們對此情況尤感怨聲載道，他們覺得過關時無論如何總要排隊達二三十分鐘。當然，這可能是個策略，但是否正確呢？我相信想計算這做法在節省金錢方面的效果，真的要劃(plot)一條 curve，看看這樣做是否真的對我們有利才成。其實，我認為刻意這樣做，未必是好的，人們所浪費的時間和精力等，未必是我們的支出所能完全抵銷的。

另一方面，在吸引投資移民方面，我們已談論達八九個月了。我希望政府盡快提出建議和進行測試。這建議跟每天 150 個持單程證來港團聚的名額的輪候時間（即將輪候時間縮至最短），是可以分開處理的。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認為我們可以把時間稍為縮減一點。不過，我現時說的是適用於內地人的所謂 QDII，即內地人可以經合法渠道來港通過認可機構投資的做法。我認為外地的人既然可以外匯進行投資，他們根本是有合法渠道來港的。所以，我們應盡快討論吸引內地人以投資移民身份移居香港的政策。

還有，我亦想談一談市區重建方面。我要求有關人員，尤其是市區重建局，不要再抹黑居民、不要經常散布多少倍的賠償等。如果沒有人這樣說過，沒理由有數份報章刊出同樣的一個標題，據說這是一位有消息人士所透露的。我只希望政府能盡快撥款，使甚至五年計劃也好、一年計劃也好，都盡快“上馬”。

至於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政府應以更公平的準則來撥地；其實，說穿了，是政府把貴重的土地保留起來作拍賣用途，不再在該等土地上興建居屋了。對於這項大的政策改變，我希望政府真的進行一下諮詢的工作。胡經昌議員說銀行以不公平的手段搶客，那是就經紀而言，這點我是認同的。我希望政府留意，其中所涉確是十分不公平的。

去年，我說過西區海底隧道是富有人家的通道，此情況至今年依然沒有改善。政府提出的建議，希望能達致較平均的流量，但這數年來情況完全沒有改善。為甚麼呢？其實，這大可透過財政達致的。在此我要預告，有關警方特別服務費和削減警隊投訴課開支等的條例草案，下星期會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屆時我會詳細加以解釋。

**主席：**共有 59 位議員已就議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再次發言。我動議就《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17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2 年 4 月 17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2 年 3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零 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